

明代河南漕糧交兌點的地理空間變換 與腹地中心的構建*

胡森豪**

在一條鞭法展開前，明朝京邊糧尚維持著「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河淮以北，以八百萬供邊境」的定制。在北部的九個邊鎮之中，唯有薊州鎮的邊糧來源包括漕糧一項。而對撥供給薊州鎮的二十四萬石漕糧都來自河南，且在明代大部分時間內於北直隸大名府小灘鎮交兌。即使河南漕糧的交兌點曾短暫變換至山東的臨清、館陶，以及大名府的回隆鎮，但最後都會回到小灘鎮。過往關於漕糧和邊糧的研究往往都集中在沿京杭大運河和九邊興起的市鎮和商人，卻沒有對華北腹地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給予足夠的關注，而對撥供給薊州鎮的河南漕糧為研究腹地、漕糧和邊糧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切入點。本文首先考證了明代河南漕糧交兌點在四個地點間的六次往返變換，並通過這種變換說明河南漕糧交兌這一經濟活動對小灘鎮和大名府的依賴。其次，本文通過對大名府軍屯數量以及軍屯兼併情況的考證，說明了大名府地方社會、政治空間的「犬牙相入」，並展現了被拋棄的腹地是如何通過軍屯參與漕糧交兌和邊糧供給這兩大經濟活動中。最後，通過大部分河南漕糧的對撥目的地由薊州鎮變為通、太二倉這一歷史進程，亦能一窺實物型財政亦或洪武型財政的逐漸崩壞。

關鍵字：河南漕糧、小灘鎮、交兌、薊州鎮、邊糧、腹地

* 此研究受到香港研究資助局卓越研究計畫（編號：AoE/B-704/22-R）的資助。本文寫作期間承蒙陳志武教授，劉光臨教授，曹樹基教授，蘇基朗教授，張瑞威教授，鄭振滿教授，和張雷教授的指導、鼓勵和幫助，謹此致謝。

** 香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Email: senhao@connect.hku.hk

自成化年間(1465—1487)起,明朝京邊糧的供應逐漸形成「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河淮以北,以八百萬供邊境」的定制。而在所有省份中,只有河南和山東需要同時承擔供應漕糧和邊糧的任務。本文所關注的便是河南每年需要運往通倉和薊州鎮的漕糧。¹根據嘉靖《河南通志》和萬曆《大明會典》可以得知,在萬曆初將河南漕糧的一部分折色改解太倉和五萬石本色改撥通倉之前,河南漕糧本色共三十萬石(不包括輕齋腳耗),其中六萬石撥通倉,剩下的二十四萬石運往薊州鎮。²(見圖1)而且,這三十萬石漕糧在明代大部分時間內於北直隸大名府小灘鎮交兌。即使河南漕糧的交兌點曾短暫的變換至山東的臨清、館陶,以及大名府的回隆鎮,但其最後都會回到大名府小灘鎮。(見圖2、表2、表3)

無論是相比於河南每年需承運的九十多萬石邊糧(見表1),還是相比於「河淮以南」每年運往京通倉的數百萬石漕糧,河南每年供應的三十萬石漕糧從數量上看似乎並不是那麼重要。³但是在明初實物型財政體系的統轄下,

¹ 本文所指薊州鎮為九邊之一的薊州鎮,即魏煥在《皇明九邊考》中卷3所指之地理範圍:「東至山海關,西至黃花鎮。為關寨者二百一十二,為營堡者四十四,為衛二十二,為守禦所三。設分守參將五於燕河營、太平寨、馬蘭穀、密雲縣、黃花鎮以管攝營堡,謂之關。設守備都指揮五於山海、永平、遵化、薊州、山河以管攝衛所,謂之營。設總兵官一員於三屯營以總鎮焉。」嘉靖年間永平鎮從薊州鎮中分出。後有九邊十三鎮之說,其中所指密雲鎮、永平鎮、昌平鎮、易州鎮皆屬舊九邊之薊州鎮。因本文之探討內容不需對這一行政變化做一深究,故使用舊九邊意義上的薊州鎮。除此之外,在解讀史料的過程中,也需對這一行政變化可能對史實記載和書寫產生的影響保持警惕。比如說在〔萬曆〕《大明會典》卷28〈邊糧〉中,並行記載了薊州鎮、永平鎮、密雲鎮、昌平鎮和易州鎮的原餉額和見餉額,但是其所指之對象需結合具體歷史情境進行分析和使用。比如說,薊州鎮原餉額下漕糧一項有二十四萬石,而這二十四萬石是對未分鎮前的薊州鎮而言。永平鎮原餉額下有漕糧五萬石六千石(折銀四萬一千六百兩),這部分漕糧是分鎮後從原二十四萬石漕糧中所撥而得。密雲鎮見餉額下有漕糧一十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鬥,這部分漕糧實際上是從通倉「穹運」而來,自嘉靖年間才形成定例。

²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28〈邊糧〉,頁210。

³ 關於漕糧數額的變化見吳輯華《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一書,詳見頁87「表3:永樂時代運河浚通後漕糧歲額表」,頁102「表4:仁宣時代漕糧歲額表」,頁120「表5:正統景泰年間漕糧歲額表」,頁134「表6:天順成化年間漕糧歲額表」,頁163「表7:各地付出兌運漕糧表」,頁170「表11:弘治時代漕糧歲額表」。自弘治(1488—1505)年間起,漕糧歲額便穩定在四百萬石左右。

這三十萬石漕糧——特別是「對撥供給」薊鎮的二十四萬石糧食——卻非常重要。⁴從《皇明九邊考》中可以得知，「薊州一鎮官軍馬匹每歲該支」錢糧包括「糧四十六萬八百餘石」，每歲收「海運充軍米」即河南漕糧二十四萬石。⁵換句話說，在北部邊鎮因嘉靖二十九年（1550）庚戌之變大幅募兵前，薊州鎮官軍和舍餘的一半口糧需依賴河南的漕糧供給。而實際上，正是因為薊鎮邊糧的一部分由漕糧構成，而這部分漕糧的解運都相當穩定，故其邊餉貨幣化的進程在九邊當中最慢，唯有在俺答等北虜入侵這一「外生」因素的影響下，其京運年例銀的數量才開始大幅上升。⁶

寺田隆信也曾在《山西商人研究》中說到：「總之，除薊州鎮外，向其他主要邊鎮撥給年例銀的體制，在正德年間已大致建立起來了。」⁷雖然寺田隆信沒有深究為何向薊州鎮撥給年例銀的體系遲遲沒有建立，但其中的一個潛在因素便是薊州鎮原有的邊糧供給體系尚可運作，而這恰恰得益於河南每年通過運河以較低交通成本穩定供給的二十四萬石本色漕糧。

除此之外，寺田隆信在書中還描述了邊鎮軍屯體系的崩壞，以及地方豪強和高級軍人兼併土地，並將生產和囤積的糧食賣給商人用作鹽法開中的過程。而這個過程也發生在大名府——有明一代大部分時間內的豫漕交兌點。實際上，寧山衛、潞州衛、潼關衛、蒲州守禦千戶所、懷慶衛、彰德衛、彰德衛群牧所、衛輝守禦千戶所都在大名府擁有屯田。據康熙《大名府志》，這些屯田至少有「七千二百二頃十四畝二分四厘有奇」。⁸這些衛所雖然在大名

⁴ 黃仁宇將明初的實物型財政形容為「洪武型財政」，關於洪武型財政的描述見〔美〕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對撥供給」一語引用自〔萬曆〕《大明會典》卷28，頁10b。此詞準確地反映出洪武型財政的特點。

⁵ 〔明〕魏煥撰，《皇明九邊考》（臺北：華文書局，1968），卷3〈薊州考〉，頁12a。

⁶ 關於明一條鞭法之「外生說」見劉光臨，劉紅鈴，〈嘉靖朝抗倭戰爭和一條鞭法的展開〉，《明清論叢》，12（2012），頁117-123。此文還總結了過往關於一條鞭法「內生說」的研究。

⁷ 〔日〕寺田隆信著，張正明等譯，《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52-53。

⁸ 〔清〕周邦彬修，〔康熙〕《大名府志》（清康熙十一年刻本），卷14〈賦役新志〉，頁64b。根據學者考證，八個衛所明中期在大名府的實際屯田數量至少為八千八十八頃八畝，見胡森豪，〈元明時期華北國家秩序的重建：軍屯、漕運和馬政：以大名府為例〉（香港：嶺南大學碩士論文，2022）。注：以下沒有館藏和出版資訊的史

府布有屯田，有的也轄屬於北直隸（如潼關衛），但考慮到政區歸屬和對現實事務的管理，實際上山西、河南、陝西，甚至南直隸的軍政系統都會參與對上述衛所的管理。⁹而康熙《滑縣志》中有一段頗耐人尋味的話，

明制，寧山衛薊鎮防守官軍三千員名。萬曆癸酉督臣汪道昆奏，寧山衛專設遊擊一員領春班。壬午以遊擊郭之翰請，遂建公署於滑之東南隅，今廢。¹⁰

通過此段文字我們不由要追問：為什麼官署坐落於山西澤州的寧山衛要建一公署於北直隸大名府統轄下的滑縣呢？考慮到寧山衛「屯田坐落北直隸滑、浚、長垣、東明諸縣，河南獲嘉、新鄉、輝縣、修武、陟諸縣」¹¹這一事實，在北直隸大名府滑縣建立官署與寧山衛的屯田分布在大名府和河南是不是有什麼關聯？北直隸大名府境內布有大量軍屯與其作為河南漕糧交兌點有什麼關係呢？這些軍屯與供給薊州鎮的河南漕糧遲遲沒有折色是否也相關呢？這是不是也與寺田隆信所描述的北境軍屯兼併有相似之處？也就是說存在這樣一種假設：地方豪強和高級軍人在大名府兼併軍屯和貧民的土地，且其會將多餘的糧食賣給活動在大名府的山西商人，而山西商人又在小灘鎮（豫漕交兌點）將糧食賣給攜銀至此交兌的河南大戶，河南大戶再將購買的糧食交兌給官員和運軍。換句話說，華北腹地也以一種「意想不到」的方式同時參與到運河和九邊這兩大地帶的經濟活動當中。小灘鎮，作為腹地的一個經濟中心，發揮著類似北方邊鎮在籌集糧食方面的作用，就像薊州鎮在內地的一塊「飛地」，但又受山西、河南、陝西和南北直隸軍政系統的指涉。

綜上可知，通過對河南漕糧在小灘交兌這一歷史事件的研究，可以同時

料均出自網絡數據庫，包括北京愛如生數位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方志庫、明清實錄。

⁹ 有關北方內地、在內衛所隸屬關係的研究見胡森豪，〈元明時期華北國家秩序的重建：軍屯、漕運和馬政〉；高壽仙，〈明代潼關衛與北直隸關係考論〉，《故宮博物院院刊》，6（2016），頁6-16；于志嘉，〈犬牙相制——以明清時代的潼關衛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1（2009），頁77-135。

¹⁰ [清]姚德聞修，[康熙]《滑縣志》（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卷6〈官師志〉，頁46a，46b。

¹¹ [明]李維楨修，[萬曆]《山西通志》（明萬曆刻後印本），卷24〈武備上〉，頁46a。

考察邊鎮、腹地和運河三個地帶政治和經濟空間的互動和交錯，從而進一步對明朝的財政體系和華北腹地地方社會的構造有更加深刻的認知。除此之外，河南漕糧交兌點並非一直固定在小灘鎮，而是在小灘鎮、回隆鎮、館陶和臨清之間反復變換了六次（見圖 2、表 1、表 2）。每一次變換都會引發中央或者地方的一些討論，而正是這些討論為本文提供了史料一窺交兌點不同社會群體間的政治和經濟關係。本文首先會考證河南漕糧交兌確立的時間和地點，以及交兌點在明代的每次變換，並在考證的過程中穿插介紹不同群體在交兌點的政治和經濟活動。其次，本文將會從環境和制度兩個層面對交兌點變化的原因進行分析，同時嘗試在制度層面對邊鎮、腹地和運河政治和經濟空間的「犬牙相入」做一剖析。首先，本文將考證河南漕糧交兌在明代確立的時間和地點。

	戶		口		夏稅(石)		秋糧(石)			邊糧%	漕糧%
	洪武24年 (1391)	嘉靖31年 (1552)	洪武24年	嘉靖31年	總額 a1	起運京、邊儲 b1	總額 a2	起運京、邊儲 b2	正改兌軍 c	$(b1+b2)/$ $(a1+a2)$	$c/$ $(a1+a2)$
河南布政司	373454	621353	2570827	5023232	617456.84	315100	1763440.12	611098.8	380000	39%	16%
開封府	156509	196477	1026135	1744672	214260.19	109158.04	505137.47	161086.5	123247.5	38%	17%
歸德府	14638	31849	157244	293870	20222.57	9845.5	47454.26	13284.5	15328.5	34%	23%
彰德府	26032	56490	132015	341104	55826.58	24913.6	196129.95	66043.2	51392	36%	20%
衛輝府	14791	32143	100714	195647	35699.39	13510	210050	26884.78	40187.3	16%	16%
懷慶府	31294	57678	196690	421896	89605.16	89605.16	241017.27	70539.2	51057.8	48%	15%
河南府	74168	103018	528567	780990	86946.96	39212	394421.22	109500.8	82726.2	31%	17%
南陽府	14543	43068	116977	388433	43131.28	31686.1	71375.48	54996.1	0	76%	0%
汝寧府	22082	62714	183123	529103	23577.63	17681.5	98210.79	73730	0	75%	0%
汝州	19397	37916	129362	327517	48187.11	24052.67	99644.28	31279.72	16060.7	37%	11%

表 1 明代河南各府州人口及賦稅數據¹²

¹² 數據來源：〔明〕鄒守愚修，〔嘉靖〕《河南通志》（明嘉靖三十五年刻本），卷9〈戶口〉，卷10〈田賦〉。其中所記載的河南布政使從秋糧中撥給正改兌軍的380000石的數字跟《大明會典》《萬曆會計錄》中所記載的每年河南漕糧總額一致，故可以判定正改兌軍一欄所記錄的數字便代表河南漕糧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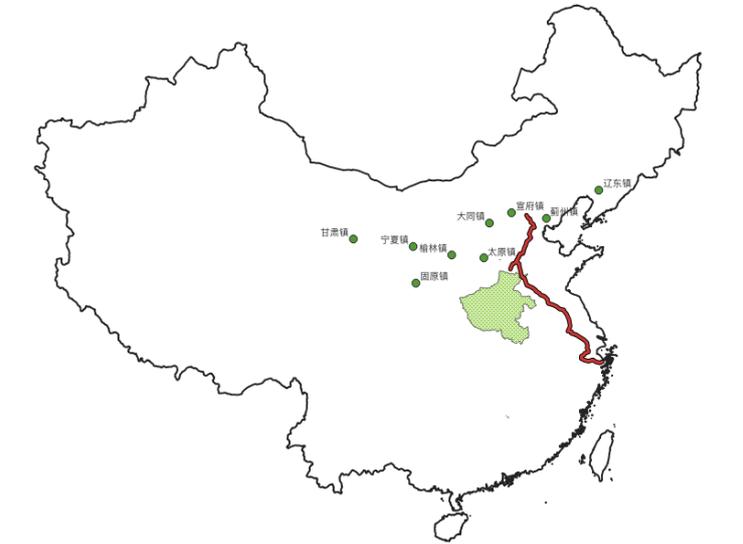


圖 1 明代的九邊、河南和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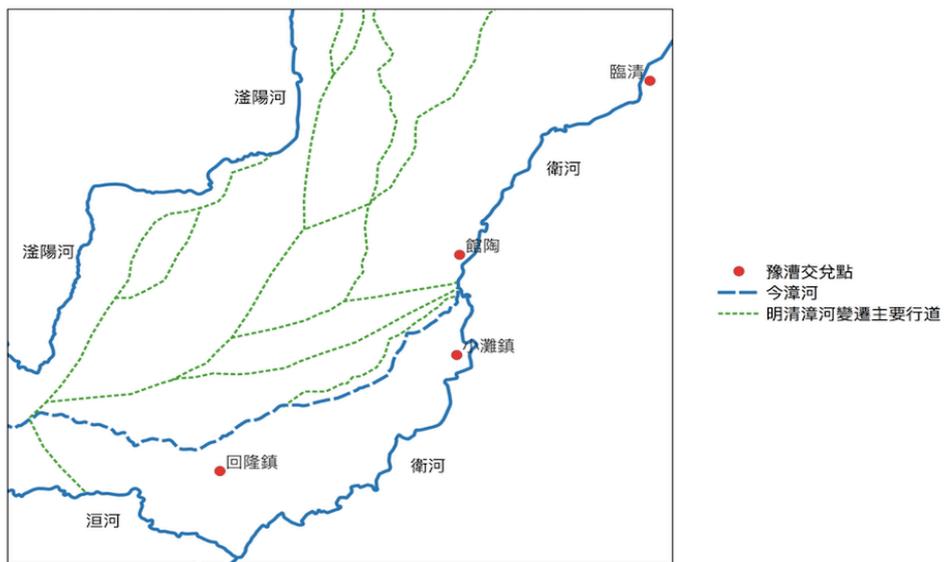


圖 2 明代豫糧交兌點的地理空間分布，及與漳河、衛河的相對位置¹³

¹³ 明清漳河的位置參考石超藝，〈明清時期漳河平原段的河道變遷及其與「引漳濟運」的關係〉，《中國歷史地理論叢》，3（2006），頁 27-35。

一、豫漕兌運點的確立和時間

沿衛河北上將江南的糧食運輸到北京——這一水陸結合的運輸方式至少追溯到元朝。據清人朱雲錦〈漕運說〉所載：

元明都燕京，元行海運而亦分道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陸運至淇門（即淇縣），入禦河（即衛河）以達京師。明永樂中亦運至陳州，載入黃河至新鄉入柳樹等處，令河南車夫運赴衛河。蓋以水運兼陸運，而其時又以衛河為急。明世會通河成，而東南重運歲漕四百六十萬石，悉由淮北山東至臨清合衛水以達天津。本朝仍循舊制，疏浚益利而章程益肅矣。¹⁴

同時參考星斌夫、吳輯華和鮑彥邦對明初漕運體系的描述，可以判斷朱雲錦的這段描述符合史實，並非常簡練的概述了河南在漕運路線中的重要性。¹⁵根據《元史》和這段描述，元代漕運有兩個路線，一是海運，一是「涉

¹⁴ [清]朱雲錦，〈漕運說〉，《豫乘識小錄》（清同治十二年文耀齋刻本），卷1，頁31b。此文《清經世文編》卷47〈戶政22〉亦有收錄。Franz Schurmann 在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一書中對元代的漕運路線也有結合不同史料進行描述，亦符合本文所述。

¹⁵ 關於明代漕運制度的研究自20世紀30年代左右便開始出現。日本學者清水泰次曾在日文期刊《史學雜誌》上發表〈明代之漕運〉（第39卷第3期，1928）一文，後王崇武將其翻譯，並於《禹貢》（第5卷第5期，1936）上刊印。日本學者星斌夫也曾於《史學雜誌》上發表〈明初的漕運〉一文（第68卷第5期；第68卷第6期，1937），Edwin O. Reischauer 曾於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對此文做過簡介（3, no. 2, July 1938: 172-208）。與此同時，吳輯華的《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也在1961年於臺北出版。星斌夫和吳輯華兩位學者為明代漕運制度的研究奠定了基礎，其研究內容包括由海運到河運的轉變，由民運變為軍運，由支運變為兌運、長運，運軍組織的變化，以及漕糧與北方邊鎮糧餉的關係。關於漕運制度的綜合性著作還有蔡泰彬於1992年出版的《明代漕河之整治與管理》。蔡泰彬的著作主要探討了明代漕河上技術、工程與制度之間的互動，包括二洪運道的整治，山東四大水櫃的功能與整治，以及沿漕河百座船閘的建置。鮑彥邦於1995年出版的《明代漕運研究》非常簡明瞭的介紹了有關明代漕運的制度。同年的還有李文治、江太新的《清代漕運》以及彭雲鶴的《明清漕運史》，這兩部都是宏觀性描述漕運制度的著作。

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陸運至淇門（即淇縣），入禦河（即衛河）以達京師」。在明初，海運尚行。由於遼東等北方邊鎮的屯田還不能自給自足，故明初尚需要通過海運補送邊糧，直到洪武「三十年，以遼東軍餉贏羨，第令遼軍屯種其地，而罷海運」¹⁶。而由於朱元璋定都南京，另一水陸結合的路線便不復存在。直到明成祖朱棣移都北京，北京地區的糧食需求再次變大，這兩條路線都恢復了運行。但水陸結合這一路線所運輸的糧食數量有限，且沁河、漳河、衛河經常氾濫，對運輸造成極大障礙。如永樂九年（1411）：

乙酉，河南武陟縣言去歲天雨，浸淫沁河南北九百餘步，流潰成河，淹土田廬舍。請以丁夫修築。從之。¹⁷

清初許作梅也曾描述道：

河南漕糧兌軍水次舊設衛輝府。永樂間，沁河決，敖倉淪陷。撫軍曾疏議衛河不能行漕，乃改小灘鎮，以避其害。¹⁸

故在永樂九年（1411），會通河疏浚通舟，自此京杭大運河貫通一體，具備了運漕的條件。從永樂十二年（1414）開始，漕糧運輸開始實行支運法，即需要民運糧食到淮安、徐州、濟寧、臨清和德州等倉，再行軍運。邵寶的〈國朝運法五變議〉一文非常清晰的敘述了運法的變化：

三曰支運……（永樂）十二年，平江伯陳瑄等始議，原坐太倉歲糧，蘇松浙江改送淮安倉，鎮江廬鳳淮揚送徐州倉，徐州並山東兗州送濟寧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各交收。浙江並直隸衛分官軍於淮安運至徐州，京衛官軍於徐州運至德州，各立倉廠收囤。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接運至通州交收。名為支運，一年四次。十三年增造淺船千艘，海運始罷。遮洋船每歲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運糧三十萬石，於天津等衛倉收二十四萬，內十四萬石連耗折銀六錢俱從直沽入海，轉運薊州倉收。四曰兌運……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等府於小灘，山東濟南州縣於濟寧。其餘水次仿此。¹⁹

¹⁶ [清]張廷玉等著，《明史》（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本），卷86志62，頁12a。

¹⁷ 《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74，頁8a。

¹⁸ [清]程啟朱等修，順治《衛輝府志》（清順治十六年（1659）增刻本），卷19〈雜志〉，頁16a。

¹⁹ [明]邵寶〈國朝運法五變議〉，《皇明名臣經濟錄》（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2

根據已有的研究，兌運法於宣德七年（1432）開始實行。²⁰那為什麼邵寶在支運這一條目下還寫到，「（永樂）十三年增造淺船千艘，海運始罷。遮洋船每歲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運糧三十萬石，於天津等衛倉收二十四萬，內十四萬石連耗折銀六錢俱從直沽入海，轉運薊州倉收。」同時《明史》卷 86〈河渠志〉也記載：

（永樂）十三年五月，複罷海運，惟存遮洋一總。²¹

卷 79〈食貨志〉亦載：

由是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糧三十萬石，十二輸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輸薊州而已。²²

除此之外，俞諫在〈嘉靖二年漕例奏〉裏曾說道：

開浚會通河分立十二總，遂罷海運。其歲運糧四百萬石，內薊州邊儲獨遮洋一總尚留，南京水軍左等八衛，江北淮揚等五衛軍船，俱於小灘鎮等水次兌運山東河南糧米三十萬石，仍由海道以抵薊州天津二倉上納。²³

結合以上史料可知，早在宣德七年（1432）明朝全國範圍內實行兌運法之前，自永樂十三年（1415）始，遮洋總便每年於大名府小灘鎮兌運來自河南和山東的三十萬石糧食。也就是從永樂十三年開始，河南漕糧的一部分就開始在小灘進行交兌，其餘的部分則遵行支運法，由民運至臨清倉。那麼河南有繳納漕糧的七個府州（見表 1）哪些民運漕糧於小灘？哪些民運漕糧於臨清？山東又有哪些地區要民運漕糧到小灘？民運糧食又是由誰負責呢？根據《萬曆會計錄》可以得知：

山東東昌府觀城、朝城、莘縣、冠縣在小灘交兌者，亦再加耗米三升折銀給軍，與河南同。²⁴

〈戶部〉，頁 13a-15a。

²⁰ 有關漕運法變化的研究參見吳輯華《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鮑彥邦《明代漕運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彭雲鶴《明清漕運史》（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²¹ 《明史》，卷 86〈河渠志〉，頁 12b。

²² 《明史》，卷 79〈食貨志〉，頁 1b-2a。

²³ [明]俞諫，〈嘉靖二年漕例奏〉，《皇明名臣經濟錄》，卷 22〈戶部〉，頁 34a-34b。

²⁴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明萬曆刻本），卷 35〈漕運〉，頁 5b。

由此可見，山東東昌府臨近小灘的四個縣需要民運漕糧於小灘交兌與遮洋總押運。²⁵而在《西園聞見錄》卷 37〈漕運〉中有載：

宣德七年……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等府，俱小灘交兌。²⁶

據此可知，在宣德七年全國範圍內實行兌運法的時候，河南北部的州府才民運糧於小灘交兌。而在永樂十三年到宣德七年的十七年間，河南中南部的有漕州縣民運漕糧至小灘與遮洋總交兌，河南北部的有漕州縣則民運漕糧至臨清倉。據谷口規矩雄〈明代華北の「大戸」について〉一文，河南的地方大戶會協助地方官員押送漕糧到小灘或臨清，其角色類似南方的糧長。²⁷明代官員張維新也曾在〈改折漕糧疏略〉中詳細談論到河南大戶攜銀至小灘鎮交兌的情景。²⁸

據已有史料，本文將河南漕糧交兌點在明清的變化整理統計如下：

豫糧交兌點	行政歸屬	時間	年數
小灘	直隸大名府	永樂 13 年 (1415) - 正德 3 年 (1508)	93
臨清	山東	正德 3 年 - 9 年 (1514)	6
小灘	直隸大名府	正德 9 年 - 嘉靖 9 年 (1530)	16
回隆	直隸大名府	嘉靖 9 年 - 11 年 (1532)	2
小灘	直隸大名府	嘉靖 11 年 - 萬曆 14 年 (1586)	54
館陶	山東	萬曆 14 年 - 28 年 (1600)	14
小灘	直隸大名府	萬曆 28 年 - 康熙 35 年 (1696)	96
衛輝	河南	康熙 35 年 - 康熙 37 年 (1698)	2

²⁵ 因山東東昌府觀城、朝城、莘縣、冠縣四縣運往小灘鎮交兌的漕糧數額較小，本文在此只討論河南的三十萬石漕糧。

²⁶ [明]張萱撰，《西園聞見錄》(民國哈佛燕京學社印本)，卷 37〈戶部〉，頁 20b。

²⁷ 參見[日]谷口規矩雄，〈明代華北の「大戸」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7：4 (1969)，頁 119—120。

²⁸ [明]張維新，〈改折漕糧疏略〉，《天下郡國利病書》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467-1469。

小灘	山東	康熙 37 年-38 年 (1699)	1
衛輝	河南	康熙 38 年-乾隆 52 年 (1787)	88
五陵	河南	乾隆 52 年-乾隆 53 年 (1788)	1
楚旺	河南內黃縣	乾隆 53 年-嘉慶 5 年 (1800)	12
楚旺	直隸	嘉慶 5 年-光緒 21 年 (1901)	101

表 2 明清豫漕交兌點變換總覽²⁹

	交兌點	維持時間 (年)	總時長 (年)	占比
直隸大名	小灘	260	363	75%
	回隆	2		
	楚旺	101		
河南	衛輝	90	103	21%
	楚旺	12		
	五陵	1		
山東	臨清	6	20	4%
	館陶	14		

表 3 明清豫漕各交兌點維持時長及占比

由表 2 和表 3 可見，在明代大部分時間內，河南漕糧在直隸大名府小灘鎮交兌，並自正德三年起，在臨清、館陶、回隆鎮和小灘鎮之間反覆變化，最終又在萬曆二十八年 (1600) 回到小灘鎮。那為什麼河南漕糧的交兌大部分時間都要在直隸大名府的小灘鎮呢？豫漕交兌對小灘鎮的地方社會又造成了什麼影響呢？為什麼豫糧交兌點於正德至萬曆年間在 4 個地理位置間反復變換呢？本文將在下部分考證和梳理豫糧交兌點在明代的變換，並粗析其變換的原因。

²⁹ 本表由筆者整理繪製。筆者對豫漕交兌點每一次變動都有具體的考證，本文將會詳述其在明代的變動。清代的變動另有行文。內黃縣在明代一直歸大名府管轄。到了清雍正年間，應河南巡撫田文鏡之請，內黃縣、浚縣和滑縣被劃歸河南。但到了嘉慶年間，內黃又被劃歸直隸管轄，但為了方便豫糧交兌，負責交兌的一部分機構和官員還是歸河南管轄。

二、豫糧交兌點在明代的變換

自永樂十三年(1415)起,河南和山東共計30萬石漕糧於小灘交兌。清初許作梅曾描述道,「河南漕糧兌軍水次舊設衛輝府。永樂間,沁河決,敖倉淪陷。撫軍曾疏議衛河不能行漕,乃改小灘鎮,以避其害。」³⁰但明代河南地方精英崔銑曾在嘉靖年間寫到,「初豫漕之運,兌於回隆,後以水涉不利而改小灘。正德庚辰,漳決顯王東南,過永和符恩東入於衛,出回隆之南五裏,館陶故道塞矣。」³¹據崔銑文意,交兌點首先設立在回隆,然後變到小灘。崔銑生活的年代距離此事發生的時間更近,那麼這會不會使他的敘述更可靠呢?實際上,並非如此。

首先按許作梅所寫,「永樂間,沁河決」。據《明實錄》記載,永樂九年,「乙酉,河南武陟縣言去歲天雨,浸淫沁南北九百餘步,流潰成河,淹土田廬舍。」³²沁河是黃河一級支流,在明代其經常氾濫成災,這使得衛河上流即至小灘一段在明代喪失了運輸豫漕的能力和資格。³³且會通河於永樂九年疏浚,自永樂十二年實行支運法,京杭大運河便成為江南漕糧運輸的主幹。³⁴再看回隆鎮的情況,據《明實錄》,永樂二十一年(1423):

兵部言河南新開河道淤塞。其所設封丘縣之中灤,儀封縣之大岡,祥符縣之清河,山東曹縣之寧川、雙河,鄆城縣之順濟,濮州之飛雲七驛,船夫空閒。請設河南衛輝府之衛源,彰德府安陽縣之回隆,山東館陶縣陶山,臨清縣之清泉,大名府大名縣之艾家口,浚縣之新鎮、平川,內黃縣之黃池凡八驛,而移中灤之七驛夫及船於彼遞送。³⁵

由此可見,回隆鎮在永樂二十一年還沒有水驛所需要的基礎設施,更遑

³⁰ 順治《衛輝府志》,卷19〈雜志〉,頁16a。

³¹ [明]崔銑,〈新建回隆兌運分司記〉,《洹詞》(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7〈休集〉,頁1a。此文《天下郡國利病書》亦有收錄。崔銑(1478—1541),河南安陽縣人。

³² 《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74,頁8a。

³³ 此段河流由河南衛輝府經由大名府至小灘鎮,清政府曾疏浚此段用於運漕。

³⁴ [美]黃仁宇著,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³⁵ 《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25,頁6b。

論其作為漕糧交兌點。而在永樂十四年（1416），已「設大名府元城縣小灘巡檢司」。³⁶而小灘此時在軍事地理上並不具重要意義，巡檢司只能是為了維持豫漕兌運秩序所設。綜上所述，在永樂十三年，部分豫糧是在大名府小灘鎮交兌給遮洋總。而崔銑所言，應是永樂二十一年所設水驛。

同時，通過上引史料可見豫糧兌運給地方社會帶來的一系列影響。首先，出於實際需要（如維持秩序，疏浚河道），地方行政機構和官員的配置，如巡檢司、布政分司、戶部分司。其次，必要的基礎設施投資和建設，如糧倉，以及建立糧倉所需要的土地和金錢。³⁷這部分基礎設施投資可以看作沉沒成本，由河南各納漕州縣分攤，可以促進大名府地方社會的就業和經濟發展，特別是一個糧食市場的形成。據萬曆《大名府志》修纂者潘仲驂的考證，永樂年間大名府一帶人口稀疏，荒地尚有餘，地方大族的勢力也還沒有完全建立起來。³⁸故地方政府在小灘鎮能夠以較小的成本完成糧倉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可以用於對比的是，在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交兌點由小灘遷往河南衛輝時，尋找用於建造糧倉的土地便成了地方官員的難題，當時的衛輝知府胡蔚先便曾向康熙皇帝請示到：

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1696），衛輝府知府胡蔚先為恭請改複等事……既無眾籍可以稽查，又無碑界可以根據。唯有□關外之北倉，相傳為漕廠舊處。然為本府所屬，略有定在，懷慶府自行識認一隅。北外各府倉基俱未能知其坐落之處。據汲縣將北倉基址查明，除墳廟與民居仍聽留住處外，實有空閑地三十五畝一分四裏零，誠恐不敷，

³⁶ 《明太宗文皇帝實錄》，卷 102，頁 2b。

³⁷ 土地來自兌運點，糧倉搭建的成本需由使用方分攤，例如放置懷德府漕糧的糧倉需由懷德府各州縣分攤搭建成本。

³⁸ 比照正統、正德和萬曆三個版本的《大名府志》會發現，只有《萬曆志》有大量關於土地鹽鹼化的描述，如「滑黃以北多硝多城，黃之人不得種樹，老少數煮鹽以瞻朝夕」等。但實際上自北宋起，河北路一帶如大名府等地的土地鹽鹼化便曾引起過河北轉運使的注意，如歐陽修曾指出「滄、瀛、深、冀、邢、洺、大名之界西與北，城鹵大小鹽池，民不得耕者十三四」。由此可見，大名土地鹽鹼化的問題自北宋便已有之，而《正統志》和《正德志》卻沒有關於鹽鹼地的記載並非是鹽鹼地不存在，而是這一問題並未引起當時修志者的注意，也側面反映明初大名府人口稀少，人地矛盾並不突出，直到嘉靖一朝，其人地矛盾才開始突出，並引起官員的注意。《正德志》載納稅田畝數（52945.59 頃）遠高於《正統志》所載納稅田畝數（18374.72 頃）也能印證明初大名府人口稀少。

又將耆老陳克廉等舉報無主舊荒地二十四畝八分三裏零丈明造冊，並具圖說，詳送前來卑府。³⁹

通過對比可以發現，小灘鎮在明代能夠作為商旅繁茂的市鎮在腹地中脫穎而出，某種程度上還「得益」於明初的蕭敝，那時尚有大片荒地用以建倉。這也證明，腹地中市鎮與漕運互相依存的關係：它們的出現都源於明朝的實物財政體系，腹地中心唯有依靠漕運才能興起，而漕運也需要這樣的中心市鎮為其提供必要的服務。

（一）從小灘到臨清再回小灘

豫漕交兌點在正德三年（1508）從小灘鎮移到了山東臨清，不過在短短六年之後，交兌點又被移回了小灘。據屠應峻在《屠漸山蘭暉堂集》中關於吳山的記述：

辛卯有巡撫河南之命，時水旱薦劇，公調陳調恤，民賴更生。初河南運額兌在小灘，從之，民弗便。武廟時移之臨清。又弗便，乃移兌回隆民稍稍便矣。而運官受臨清重賄，呈禦史奏勸公指揮便宜，禦史終聽置之。⁴⁰

《松陵文獻》亦載有關於吳山的事蹟，「……初河南糧兌小灘，民弗便，武宗時移臨清，又弗便。山建議移回隆，運官受臨清賄，為浮言，山力持之，遂為定制。」⁴¹又根據《萬曆會計錄》所載，「嘉靖十一年（1532），漕運衙門題定山東河南水次。尚書許讚覆議二省兌軍糧米先年原在小灘。正德三年漕臣奏移臨清。九年本部奏准大名小灘水次不准移易。」⁴²綜上可以確定，在正德三年，豫漕交兌點由小灘移至山東臨清。

至於交兌點變換的原因和經過根據《漕運通志》可略知一二：

³⁹ [清]徐汝瓚纂修，乾隆《汲縣志》（清乾隆二十年（1755）刻本），卷3〈建置上〉，頁19a-19b。

⁴⁰ [明]屠應峻，〈尚書吳公傳〉，《屠漸山蘭暉堂集》（明嘉靖三十一年屠仲律刻本），卷12，頁15b。

⁴¹ [清]潘樞章，〈松陵文獻〉（清康熙三十二年潘耒刻本），卷4〈人物志四〉，頁9a。

⁴² 《萬曆會計錄》，卷35，16b。

總兵官郭鈇、都禦史張偉奏：據山東都司把總運糧指揮同知李正呈切照，本總平山等七衛所，每歲該兌河南布政司府州縣糧米，水次坐落大名府元城縣，地名小灘鎮。官軍依期駕船往彼交兌。看得去年以來，漳河河上北岸，自廣平縣南岸、大名府魏縣至地名重村，被沙淤斷約有五十餘裏，糧船重載難行，軍士今歲日夜涉水疏挑抗拽，不能前進，只得盤剝，所費比昔加倍。且小灘至臨清三百餘裏，晝夜兼行，尚用一月之程。及思河南兌軍糧米，惟彰德、衛輝二府，雖收本色，臨期亦有不敷，其餘府分俱收輕齎銀兩，盡被小灘鎮積年歇家光棍，貪圖營利，前去邀接兜攬，專往臨清、東昌等處糴買粗粃不堪糧米，展轉遷延，致使軍民遞年爭訟不已。今思臨清見有北直隸山東造船官廠，地基廣闊，俱各空閒，堪立糧廠。況本處又系出米輻輳之所，使於大戶自行糴買，乞將小灘水次移來臨清，立廠交兌等因。⁴³

據此記述，豫漕交兌點由小灘變換到臨清的原因有三。首先，漳河氾濫，衛河小灘段淤沙嚴重，運輸時間和成本增加。其徵收的本色糧食不夠運軍一路所食，而其徵收的輕齎銀兩只能購買「歇家光棍」的「不堪糧米」。而且，小灘鎮的歇家光棍倒買倒賣，導致運軍與大戶、民戶間的訴訟不斷。實際上，這些歇家光棍主要由小灘鎮當地人構成，有時也會得到小灘地方官員的保護。除此之外，交兌點的地方官員也會和運官合作牟利。據《明實錄》，萬曆三十九年（1611），

聞往歲運船起糧之後，有複往小灘載米抵灣，一船至得價三十兩者，則回空之運又不獨在守候矣。至於總兵官斂受常例，歲以萬計，法令廢弛。督率不前，則總兵可議更也。⁴⁴

由此可見至明中後期，運官夾運私貨已成常例，他們常常與地方官員合作牟利。河南納漕各州縣派出負責到交兌點以錢買糧的大戶和官員有時也可以從漕糧交兌中牟利。實際上，「糴買粗粃不堪糧米」是商人、大戶、運軍和地方官員達成的共識或者說共謀。而總兵官郭鈇上奏要求將交兌點遷到臨清，有可能是因為運軍與商人、小灘的地方官員在利益分配上出現了矛盾，

⁴³ [明]謝純，《漕運通志》（明嘉靖七年楊宏刻本），卷8〈漕例略〉，頁50a-50b。

⁴⁴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487，頁6a。

便與臨清官員形成了新的同盟。故屠應峻說「運官受臨清重賄」。且押糧船隊一路北上必經臨清，運官與臨清官員相識也不足為奇。故當交兌點從臨清移回小灘時，他們也會「勾結」起來試圖阻止。比如說在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交兌點由衛輝移回小灘一事中，運丁就發揮了不小的作用，據《清實錄》：

戶部等衙門議奏，河南任城等八衛運丁張文安等叩關，呈告河南漕糧，原在直隸大名府小灘鎮兌運。原任巡撫李輝祖題准、改遷河南衛輝府水次。路途遙遠、山谷崎嶇挽運甚難、請仍改歸小灘鎮。應將河南漕糧、改於小灘兌運。從之。⁴⁵

由上可見，圍繞著漕糧兌運，不同社會階層和群體之間形成了各種政治庇護和權力關係。最後一個原因，臨清也有空閑土地堪立糧廠，故郭欽建議將兌運點移到臨清。

至於為何在短短六年之後交兌點又被移回了小灘，應有以下兩個原因，這些還會在後文進一步分析。首先，河南各納漕州縣的大戶需負責將漕糧押送至交兌點繳納清點，而「小灘至臨清三百餘裏」，需跨越河南、直隸大名和山東，運輸成本大幅上升。且沿途官員，流民和強盜等都需打點，不僅成本上升，且有可能被盜劫而去，耽誤漕糧點兌。梁方仲所刻畫的江南糧長，和谷口規矩雄所描繪的華北大戶都經歷了押運漕糧對其帶來的複雜影響，即一開始從漕糧押運獲得利益或者聲望，到因漕糧押運破產，最後到用各種辦法不承擔押送漕糧到交兌點的責任。⁴⁶北方的大戶不僅需要負責押送漕糧，還要協助押送更多的邊糧到邊鎮。（見表1）實際上，「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河淮以北，以八百萬供邊境。」所以河南的大戶在運作出一套應對押送糧食的辦法之前，承擔了很大的風險。為了保護大戶，地方官員也會默許大戶的一些「自救」手段，如逃避押運糧食的任務，因為他們也需要有影響力的地方豪強和精英代表其在地方執行一定的職能。其次，通過上述材料可以發現，圍繞漕糧交兌的利益分配機制已經逐漸形成。交兌點移到臨清後，會觸及到一部分人的利益。故河南官員奏請將交兌點移回小灘，而這與「運官受

⁴⁵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88，頁12b。

⁴⁶ 有關河南大戶攜銀至小灘鎮遭受當地歇家等勢力「剝削」的記錄見張維新，〈改折漕糧疏略〉，《天下郡國利病書》第3冊，頁1467-1469。

臨清重賄」，都是基于各自立場做出的決定。

從對弘治、正德年間的記載可以看出，圍繞著豫漕交兌，一個逐漸成熟的利益分配機制和權力關係網已經形成。之後這個機制又會與其中的各個社會主體發生互動，不斷地對政策和制度產生影響。

（二）從小灘到回隆再回小灘

豫漕兌運點在正德九年（1514）回到小灘後，僅僅持續了十六年，又於嘉靖九年（1530）移換到回隆，但在短短兩年後交兌點又回到了小灘。首先根據張鳴南〈臨漳縣丈地記〉：

回隆鎮在縣東南五十裏，南臨禦河……鎮居臨漳、安陽、內黃、魏縣之交沖。嘉靖初年，奉旨立司場，為總兌河南糧儲之所。夫以河南之糧在河南交兌，軍民兩便。後乃移於小灘鎮兌，則屬直隸大名。⁴⁷

又據嘉慶《安陽縣志》，「回隆鎮……居臨漳、安陽、內黃、魏縣之交沖。嘉靖初年，奉旨立司場，為總兌河南糧儲之所。」⁴⁸崔銑在〈新建回隆兌運分司記〉裏也寫到嘉靖庚寅即嘉靖九年在回隆奉旨立司場，也就是建立兌運官糧的機構。綜上可見，豫糧交兌點應是先由臨清移回小灘，再由小灘移到回隆。

在之前引用的兩條記述吳山生平的傳記裏，都講到吳山建議將豫糧交兌點從臨清移到回隆，而非小灘。那麼吳山是基於什麼立場提出這一建議呢？吳山為正德三年（1508）戊辰科進士，歷任山東、江西、福建。據《明實錄》，直到嘉靖十年（1531），其才被升為都察院右副都禦史巡撫河南⁴⁹。換言之，直到嘉靖十年，其升為都察院右副都禦史巡撫河南時，其才有立場和責任建議將豫漕交兌點換到河南境內。關於交兌點從小灘移到回隆的記錄有崔銑的〈新建回隆兌運分司記〉：

正德庚辰，漳決顯王東南，過永和符恩東入於衛，出回隆之南五裏，

⁴⁷ [明]張鳴南，〈臨漳縣丈地記〉，《天下郡國利病書》第3冊，頁1428。

⁴⁸ [清]貴泰修，嘉慶《安陽縣志》（民國二十二年重刊本），卷13〈古跡志〉，頁8a-8b。

⁴⁹ 《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130，6a。

館陶故道塞矣。運事宜複，而議者未遑也。嘉靖庚寅，河南參政田登氏列小灘六害焉：商量之欺；斛減一分糶米之售，石償三鬥；牙用十金而私一，役夫重賄而得進；狡奸取賈而逋；子婦入廠而竊；法格異省，償貸官銀。布政使陶諧氏、按察使林大輅氏議曰：水利則運宜複，運複則害自去矣。都禦史徐公贊以禦史王子舜耕、沈子奎上其議，得旨允行。明年辛卯，分守參政周忠氏領是事，命其屬撤小灘之署而改建焉。作戶部分司、布政分司，堂寢各如制。作廠三居米，閱三月，工成。是歲，兌米先期兩月而畢，省米一萬三千石有奇，費省四萬金，餘金二萬兩還帑。⁵⁰

崔銑這段話值得細細的分析。首先，其認為交兌點改到回隆應歸功於嘉靖九年時的在任副都禦史徐贊而非十年才上任的吳山。張邦奇在〈明故通議大夫工部右侍郎復齋徐公墓志銘〉裏也寫到：

改撫河南，值歲饑盜起，條陳救荒三事：一曰寬賦斂以安人心，二曰廣賑恤以救民命，三曰嚴備禦以懾強梁，上納焉。又陳四事：一曰處歲派以資國用，二曰均地糧以蘇民困，三曰移水次以便兌運，四曰處馬政以節民力。⁵¹

那水次移於回隆應歸功於徐贊還是吳山呢？這就需要對撰寫這四段文字的作者立場做一分析。實際上，只有崔銑是這一事件的當事人。崔銑的這篇文章應寫於嘉靖十年，用於紀念這一事件。且崔銑作為地方精英，雖然有回護本地的意圖，比如說其在一開始寫到的「初豫漕之運，兌於回隆，後以水涉不利而改小灘」——經過之前的分析——是不準確的；但是同理，其對於自己親身經歷的事情，而且此事還有利於當地的發展（小灘所受之利便轉移到回隆），他也會詳細記載。其次，交兌點移到回隆鎮發生在嘉靖九年，而吳山是嘉靖十年才來到河南上任。所以說，崔銑和張邦奇的說法更加可信。其次，崔銑此文也提供了更多的關於交兌點經濟活動的細節。

比如說，河南參政田登所列的小灘六害實際上展現了圍繞漕糧兌運而形成的一連串的經濟關係。首先，河南大戶攜銀來到小灘時，便有人需要以銀

⁵⁰ 《洹詞》，卷7，頁1b-2a。

⁵¹ 《張邦奇集》，明刻本，卷6，頁14a-14b。

換米。而在小灘的商鋪，「斛減一分糶米之售，石償三斗」。又根據《明實錄》，萬曆九年（1581）六月丙辰，巡倉顧爾行條議水爾三事：

一謂小灘水次何因河南糧戶齎銀至彼買米，致奸棍營求包攬、插和不堪，宜行禁緝。⁵²

顧爾行的建議正印證了這一行為的存在。可以推測，當河南大戶在河南當地以銀易米的時候，其必定盡可能以高米價將民戶手中的糧換算為銀。當其來到小灘以銀買米的時候，其要麼買價高的優質米，將自己從河南地方百姓手裏收到的銀兩「送到」小灘鎮商人手裏；要麼買低價的劣質米。⁵³這也是為何上述的運軍用有限的輕齎銀兩買到劣質糧食的一個原因。而商人往往熟知附近州縣的米價，且據張瑞威等人的研究，北方糧食市場的糧食往往來源於當地及周邊州縣，而非從南方進口。⁵⁴故對商人來說，其糧食的定價空間較大，可以根據當年的糧價設定一個河南大戶可以接受的價格。就這樣，河南地方百姓的錢一部分便跑到了小灘商人的手中。本折色這一政策本意是為了減輕農民的負擔，可是由此而產生的實物與貨幣的轉化問題卻有可能「剝削」河南納糧的民戶（當然，本色折銀本身已大大減輕了百姓的負擔，特別是減輕了陸運糧食所帶來的交通成本）。統治者本身其實也逐漸意識到這個問題，清康熙年間便曾在中央和地方之間有過一次豫漕本折色之爭。可見，不僅是不同階層、身份和職業的社會群體在彼此博弈，同時人與制度也在互相作用、修正。無論是採用哪種政策，直隸大名府小灘鎮的商人、官員和運軍，以及河南的官員和大戶都可以從中獲得收益。

「牙用十金而私一」說明當時小灘中間商的傭金能夠達到百分之十。「役夫重賄而得進」側面說明在小灘的雇工需要賄賂當地官員獲得打工的資格，既然役夫需要賄賂官員，那其工錢可能也比其他地方高。「子婦入廠而竊」說明小灘當地居民往往也會偷竊儲藏在糧倉中的河南漕糧，而根據清代田文鏡

⁵²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113，頁7a。

⁵³ 劣質米往往由小灘鎮的歇家和門戶賣與大戶，張維新在〈改折漕糧疏略〉中曾記錄小灘鎮的歇門「有濫收粗濕低米，浮以幹潔而勒價者，有以水拌米而希圖出息者。俟大戶擁至，兌限迫期，始串同廠歇主，令大戶增加糶買，抵數塞責」。

⁵⁴ 張瑞威，〈十八世紀江南與華北之間的長程大米貿易〉，《新史學》，21：1（2010），頁149-173。

之言，小灘鎮多回民，且民風強悍，往往「聞豫民運糧至彼，即坐歇樹下亦需鋪地錢數十文，其餘勒索益自可想而知」。⁵⁵「法格異省，償貸官銀」說明當地官員可能還有放貸的行為（因為河南買糧官和大戶所帶銀兩不夠，需當地借貸），且其利率與他地頗異，也就是說要高一點。那麼圍繞豫漕交兌所形成的小灘鎮糧食市場到底有多大呢？我們可以通過在小灘鎮徵收的商稅一窺當地經濟活動的規模。在萬曆《大名府志》中有載：

惟元城之小灘、浚之道口鎮為山東河南咽喉之地，每歲春夏之交，部使者監兌駐節於此，商旅畢集。嘉靖三十六年（1557），兵備副使侯公檄府議征道口稅，錢三百五十兩有奇，以給浚縣里甲支應之費。小灘鎮稅錢一千兩有奇，內以十之三協濟大名，其餘悉歸諸元城如浚縣故事。⁵⁶

而在民國《大名縣志》裏對段錦的描述裏也有「嘉靖三十五年以禦史抵大名縣……皆小灘商稅以濟支費」的記載，印證了萬曆《大名府志》的記載。即自嘉靖年間始，每年在小灘征商稅一千兩。如果按照商稅三十之一的原則，那麼也就是對大約規模三萬兩的經濟活動徵稅。崔銑也講到，「作廠三居米，閱三月，工成。是歲，兌米先期兩月而畢，省米一萬三千石有奇，費省四萬金，餘金二萬兩還帑。」也就是說，水次移到回隆後，必要的基礎設施即三個糧倉。而這也是回隆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作為豫糧交兌點，兩年的時間尚不足以將在小灘已形成的一套機制複製過來，換句話說，「省米一萬三千石有奇，費省四萬金，餘金二萬兩還帑」就是小灘每年從漕糧交兌中能夠分攤的一部分經濟價值，也就是上述的小灘當地官員、牙行、役夫以及其他人員每年能夠從中獲取的利益。同時需要注意的是，無論交兌點是在小灘鎮還是回隆鎮，當地必須要有多餘的糧食供應交兌點的糧食市場，而這些糧食大部分出自兼併的軍屯和民田的大地主，這一點還會在本文第五節詳述。

據《明實錄》，僅僅兩年後，即嘉靖十一年（1532）十月，「遮洋山東二總兌運河南糧米於小灘鎮交兌，著為令」。⁵⁷嘉靖十二年二月壬寅，「河南巡按官

⁵⁵ 《世宗憲皇帝朱批諭旨》（《欽定四庫全書》本），卷126之7，頁14b。

⁵⁶ 萬曆《大名府志》，卷13〈田賦志〉，頁11b-12a。

⁵⁷ 《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143，頁3a。

請改小灘兌運於回隆驛，不允。」⁵⁸也就是說，豫漕交兌點在回隆鎮僅僅停留了兩年時間便又回到了小灘。之所以交兌點在回隆鎮僅僅停留了兩年，與漳河南路水患有關。據《天下郡國利病書》：

按漳、衛二河，遷徙不一，大約衛常安流，漳善猛泛。國初漳水西注魏縣北，曆西店，東注館陶，合衛水。正德初，從府南閻家渡入衛；又十年，自雙井入衛。皆由艾家口東北，經小灘、館陶、入臨清，堤堰完固，環抱郡城，雖時小決，亦易補塞。自嘉靖三十六年，複決於回隆之下，遂舍艾家口，經大名縣南，分流汗漫，至岔道村，始入舊河身。每夏秋水漲，輒泛溢四出，為害甚滋。據潘志欲求故道，引使北流以殺其勢，然嘗病其靡費頗多，似難卒複。⁵⁹

正統十三年至萬曆十四年，漳河主行南路，即經臨漳縣、魏縣、大名縣於小灘附近與衛河合。因漳河這段時間內主行南路，一些小的水道也逐漸形成，顧炎武則用「分流汗漫」形容這些水道。（見圖2）而回隆恰恰位於這些水道之中，「每夏秋水漲，輒泛溢四出，為害甚滋故」，其常有水患之擾。而小灘並無此擾。豫漕交兌水次只停留在回隆鎮短短兩年，這似乎暗示著在連續兩年的時間內運軍都飽受水患之擾。

（三）從小灘到館陶再回小灘

豫漕交兌點於嘉靖十一年（1532）移回小灘後，又於萬曆十四年（1586）移兌於館陶，在短短十四年後，即於萬曆二十八年，兌運點又移回小灘。

據咸豐《大名府志》，「神宗萬曆十四年，是年始移小灘鎮兌運於館陶，市稅頓減，民大不便。」⁶⁰據康熙《館陶縣志》，「考舊日豫糧受兌原在館陶之窩頭鎮，後漸移至上流之小灘鎮，又移至衛輝府。此當事以受兌之便而屢移，阻滯或遂不能免耳。」⁶¹張鳴南在《臨漳縣丈地記》也有談到，「夫以河南之

⁵⁸ 《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147，頁8b。

⁵⁹ 《天下郡國利病書》第1冊，頁206。潘志指的是潘仲驂主持所修的萬曆《大名府志》，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病書》中所摘錄的關於大名府的史料大多出於潘志。

⁶⁰ [清]朱瑛修，咸豐《大名府志》（清咸豐三年刻本），卷4〈年紀〉，頁72a。

⁶¹ [清]趙知希纂修，康熙《館陶縣志》（清光緒十九年刻本），卷2〈輿圖志〉，頁16b。

糧在河南交兌，軍民兩便。後乃移於小灘鎮兌，則屬直隸大名。今又移於館陶兌，則屬山東東昌矣。夫直隸無兌軍米，山東有兌軍米，兌於館陶宜也。」⁶² 以上的史料都說明，豫漕交兌點在嘉靖十一年回到小灘後，又於萬曆十四年移到館陶。

但交兌點在館陶僅僅維持了十四年。據嘉慶《東昌府志》，「監兌分司原在大名府元城縣金灘鎮。明萬曆十二年移駐館陶。署在今縣治北。二十八年復還金灘。署改為行臺，名曰後司。」⁶³ 據《明實錄》，「萬曆二十八年七月：河南巡撫曾如春奏復河南小灘水次，及議善後三事：一革鬥歇以清弊源；一專責成以便兌運；一建倉廩以便儲積。部覆允之。」⁶⁴ 那為什麼交兌點僅僅在館陶停留了十四年呢？這實際上也與漳河有關，本文將在下一部分進一步展開分析。

三、豫糧明代交兌點之變的環境原因

如果將漳河變遷與豫漕交兌點的變換比較來看，會發現往往交兌點的變化是對衛河水位變化的反應，而又是漳河的南北擺動導致衛河水位的變化。（見圖2）我們可以從以下幾段描述大致感知漳河與豫漕兌運的關係。雍正三年（1725）六月，戶部尚書蔣公廷錫在〈為漕運全資水利條例五事〉內雲：

而漳水北徙盡在明萬曆時。先是永樂中，漳水入衛之道湮塞。宣德八年，禦史林廷舉按元時舊跡於廣平縣大留村鑿通古道，置閘遏水，轉入於衛。嗣後衛水增，漕舟便利。至萬曆二十八年，漳溢匯流。而北

⁶² 《天下郡國利病書》第3冊，頁1428。

⁶³ [清]嵩山修，嘉慶《東昌府志》（清嘉慶十三年刻本），卷5〈建置一〉，頁21b。

⁶⁴ 《明神宗顯皇帝實錄》卷349，頁21a。河南巡撫曾如春奏議中所說「一革鬥歇以清弊源」指的是歌家這一群體。而在之前所引用的《漕運通志》一段材料中也有「盡被小灘鎮積年歌家光棍貪圖營利」一語。可見歌家，這一因漕糧兌運所產生的社會群體，也從之獲益頗豐。歌家可參考胡鐵球，《明代倉場中的歌家職能及其演化——以南京倉場為例》，《史學月刊》，2（2012），頁46-58；《明清歌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有關歌家在小灘鎮對河南大戶的「盤剝」行為見張維新，〈改折漕糧疏略〉，《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三冊，頁1467-1469。

入衛之道遂廢。給事中王德言上言，衛水昔抑漳水，今漳則細緩不能攝卷泥沙。宜塞高家口漳水合滏之道。導漳入小民河以達於衛，費少利多，實為上策。時議不果行。自此與衛分而為二矣。夫衛水自輝縣至大名，有淇陽洹三流之資。豫漕雖難免盤剝之費，幸道裏尚近。自大名以至青縣六百餘裏。若得漳水以廣其流，誠七省漕運之利大也。⁶⁵

在此段文字後，趙知稀評論道：

愚按明萬曆二十八年，漳河北徙，由魏縣入曲周滏陽，而館陶之流絕。至康熙三十七年漳水分注，間從館陶出口與衛河合流，或仍流曲周而入滏陽。忽來忽去，竟無定軌。及康熙四十七八年間，漳水之北道淤塞，而全漳之水復由故道，即今館陶縣境西南五十裏漳神廟之漳河口是也。……今訪士人雲，康熙四十七八年後，全漳復循故道，現在流通，細看河境，即在廣平之南冠縣之西。……又按河南漕艘之阻滯，阻於衛未合漳之上流，而非在館陶已經合漳之下流也。考舊日豫糧受兌原在館陶之窩頭鎮，後漸移至上流之小灘鎮，又移至衛輝府。此當事以受兌之便而屢移，阻滯或遂不能免耳。⁶⁶

由上面兩段話大致可以得知一個規律：漳河北流時與滏陽河相匯，不能為衛河提供水源，這時漕運的船隊便不易達於衛河上游，即大名府以西、以南一帶；漳河若南流，即「復循故道」，則衛河上游水量充沛，便於航運。所以，漳河的擺動有可能通過影響衛河水位進一步影響衛河的通航能力，從而進一步影響豫漕交兌點的位置。

為了進一步檢驗漳河、衛河和交兌點之間的關係，我們結合石超藝的〈明清時期漳河平原段的河道變遷及其與『引漳濟運』的關係〉一文和一手史料，將漳河南路（大體自臨漳、魏縣經大名至館陶一線以南並在館陶以上入衛河，參見圖 2）水量的變化與政府所做的努力總結如下：

⁶⁵ 康熙《館陶縣志》，卷 2〈輿圖志〉，頁 14b-15a。不應為宣德年間，應為正統十三年，此應為蔣廷錫誤。滏指滏陽河。

⁶⁶ 康熙《館陶縣志》，卷 2〈輿圖志〉，頁 15b-16b。

時間	漳河主流	自然事件	人力引漳濟衛	豫漕兌運點
明初 — 永樂 9 年	南路	永樂 9 年，於張固村決口，與滏陽河合流。	永樂 8 年，漳河南路築河堤，從臨漳起至成安、魏縣、元城	無
永樂 9 年 — 正統 13 年	北路			小灘
正統 13 年 — 萬曆 28 年	南路		正統 13 年在廣平大留村（今廣平東南大留村）開鑿一條人工河道與漳河故道相通。萬曆 19 年，塗時相修渠（支河）。	小灘（—正德 3 年）
				臨清（—正德 9 年）
				小灘（—嘉靖 9 年）
				回隆（—嘉靖 11 年）
萬曆 28 年 — 康熙 36 年	北路	萬曆 28 年，漳河北徙		小灘（—萬曆 14 年）
				館陶（—萬曆 28 年）
				小灘（康熙 35 年）
				衛輝（康熙 37 年）
康熙 36 年 — 1901	南路	康熙 36 年，漳水「驟至館陶與衛河會。此後，北流漸微」。	康熙 45 年，張伯行「以衛弱不可漕，請自館陶決漳入衛」。康熙 47 年，就實現了全漳入衛。康熙 54 年又在館陶築堤，「障勿使北」。	衛輝（康熙 37 年）
				小灘（康熙 38 年）
				衛輝（乾隆 52 年）
				五陵（乾隆 53 年）
				楚旺 （乾隆 53 年—1901）

表 4 漳河主行水路變化與豫漕交兌點的對比

據石超藝一文，漳河主要有北（自臨漳經廣平至邱縣經威縣西北至新河縣一線以西）、中（介於南北路之間）、南三路。明永樂前，漳河主行南路，也就是由西至東穿過臨漳縣、魏縣和大名縣於館陶附近與衛水合，漳河故道往往指的就是這一部分（見圖2）。而在整個明代，漳河北徙。只有在正統至萬曆二十八年，漳河在人力干預下主行南路。從正統至萬曆二十八年間，連接漳、衛兩河的河道不斷增多，這也意味著衛河小灘一段的水量增大，臨清與館陶自然也就失去了最大的優勢。結合顧炎武的描述，漳河南徙使得回隆附近水道增多，但這也加大了其遭遇水患的幾率。而漳河北徙，整個衛河水量都會下降。

通過以上的論述可以發現明代豫漕交兌點的變換往往與漳河重大的變遷相關。面對漳河的變遷，明政府有兩個選擇：一是修築大規模的水利工程將漳河穩固在南路。其成本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修築堤壩固定漳河河道，這是一開始的沉沒成本；一部分是每年的維修費用。這個選擇對於生產要素（如勞動力等）的需求是明顯的。在北宋熙寧十年（1077）黃河氾濫時，北宋朝廷採用的便是這種辦法。從〈澶州靈津廟碑〉可見：

今乃欲捐置舊道，創立新防，棄已成而就難冀，憚暫費而甘長勞，夾大險絕地利，使東土之民為魚鱉食，謂百姓何？國家之事固有費而不可省，勞而不獲已者也。⁶⁷

其第二個選擇是，通過變換漕糧交兌點降低兌運成本或者將增加的成本分攤到河南財政支出上。出於央地財政關係的考量，明政府只能依靠第二種途徑解決漳河帶來的難題。結合交兌點變遷分析，第一次變換到臨清，主要原因就是衛水在臨清與會通河合，臨清以下水量大。但是河南納漕州縣需將收繳上的漕糧各自運輸到臨清，這部分成本過大，再加上大名地方官員、商人和河南官員的合作共謀，在僅僅六年後，交兌點便被移回了小灘。自正統年間漳河南徙後，回隆周圍水道增加，再加上回隆位於大名府和河南彰德府交界處，河南官員易於管轄，故於嘉靖九年交兌點又移到了回隆。但是回隆位於眾多河道之間，正是水患多發地帶。故短短兩年後，交兌點又被移回了小灘。第三次是在萬曆十四年交兌點移到了館陶，因為漳河南路所有的水道

⁶⁷ [明]石祿修，正德《大名府志》（明正德刻本），卷4〈祠祀志〉，頁13a。

都是在衛河達到館陶前與衛河合。故館陶結合了小灘和臨清的優勢，水量既大，且有市場供米銀交換。但是，萬曆二十八年，漳河再次北徙。館陶不再具有水量上的優勢。而且河南漕糧運至館陶交兌，也需跨越豫、直、魯三省，一路上地方官員、流民的各種索取敲打不僅會增加運輸成本，而且會耽誤漕糧準時運達京師。故在萬曆二十八年後，交兌點又回到了小灘。漳河再次北徙後，彰德府、廣平府和大名府一帶的水患不再，對於地方官員和精英來說，水患既少，且能從漕糧交兌中獲取好處；對於中央政府來說，其每年相對固定的財政收支不允許其進行大規模的水利工程將漳河固定於南路。⁶⁸故其只能選擇尋找最佳交兌點，而經過多次「試驗」，小灘為最理想之地。

四、豫糧明代交兌點之變的制度原因

從以上關於環境原因的敘述中可以得知，環境和制度需要相互結合在一起才能對豫糧交兌產生影響。從明政府應對漳河和衛河水患的表現中，我們首先能夠看到明朝財政體系由此體現出的特性。正如黃仁宇所評述道的，「明政府傾向於在前臺維持一套僵硬的官僚體系，在後臺進行調整和控制。雖然明廷因實際情況而不得不作一些改革，但在同時又盡力維持已經設置起來的官僚體系，甚至為此不惜折中解決官員職能。」⁶⁹而正是明朝這一整套財政體系和政治制度，才使得環境從一個隱性因素變為顯性因素。

本文在這部分將回答一開始便提出的問題，即華北腹地在漕運和邊糧供給中扮演的角色。讓我們首先理清河南漕糧交兌點之變與腹地的邏輯關係。通過上文的考證可以得知，河南漕糧交兌點在小灘鎮、回隆鎮、館陶和臨清之間反復變換了六次，在這個過程中環境因素——漳河的南北擺動——對交兌點的反復變換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但是一個容易被忽略的關鍵問題是，雖然交兌點變來變去，但其大部分時間內都位於小灘鎮，即為何供應薊州鎮的河南漕糧一定要在大名府附近交兌呢？或者說，在薊州鎮難道沒有一個足夠

⁶⁸ 明政府的財政收支詳情，以及由此體現出的財政困境及其演變詳見〔美〕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

⁶⁹ 〔美〕黃仁宇著，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頁 30。

大的糧食市場允許官軍用貨幣購買所有必需的糧食？如果在薊州鎮有一個足夠大的糧食市場，那河南漕糧便可以全部折色輸送薊州倉或者直接撥運太倉，再由太倉「統籌兼顧」。⁷⁰但實際上，根據《大明會典》，對撥薊州鎮的河南漕糧變化如下：

成化中，遮洋總運二十四萬石，皆本色；弘治初，始議改折；嘉靖間分鎮（永平鎮）止得本色十萬石，折色八萬石；萬曆初，以折色改解太倉，名兌軍銀；後又以本色五萬，改撥通倉。⁷¹

根據全漢昇、李龍華的〈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以及寺田隆信在《山西商人研究》中對京運年例銀的研究也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薊州鎮邊糧的貨幣化程度，或者說其邊糧供應被捲入中央統一調撥體系中的時間相當晚。結合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和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可以發現，河南、陝西以及北直隸州縣的賦役貨幣化的進程都相對較晚。梁方仲在〈明代一條鞭法年表〉通過整理可知的明代各縣推行一條鞭法的最早時間，發現「它的施行區域，先從南方開始，再推行到北方。」⁷²

那麼對撥薊州鎮的河南漕糧貨幣化進程或者被捲入中央統一調撥體系的時間又與在大名府交兌有什麼關係呢？首先需要注明的是，在嘉靖朝前的九邊當中，只有薊州鎮的歲入邊糧中包括漕糧一項，其餘邊鎮的邊糧主要由屯田糧、民運糧、鹽法開中和京運年例銀供應。正如寺田隆信觀察到的，其他邊鎮的軍屯體系從正統年間便開始逐漸崩壞，屯田被地方豪強、高級軍人和商人大幅收購兼併。於是，「一個以政府為買方，以土地經營者為賣房的大規模的糧食交易市場已在北部邊塞地區形成……與政府支配下的屯田制度的崩潰相應的是，一部分屯田轉移到了當地勢要之家和高級軍人手裏。他們將生產物作為商品上市出售。隨之，銀貨源源不斷地流入了他們的腰包。」⁷³

實際上，這個過程也發生在大名府。寧山衛、潞州衛、潼關衛、蒲州守

⁷⁰ 關於太倉研究參見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1972），頁123-157；〈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1973），頁169-244。

⁷¹ 萬曆《大明會典》，卷28，頁26b。

⁷² 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556。

⁷³ 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頁73。

禦千戶所、懷慶衛、彰德衛、彰德衛群牧所、衛輝守禦千戶所都在大名府布有屯田，而地方豪強和高級軍人兼併貧軍屯田的事情也發生在大名府。結合河南漕糧大部分時間內在大名府交兌——即河南大戶攜銀至小灘鎮購買糧食交付運軍，那麼便存在一種可能的解釋：大名府的地方豪強和高級軍人也兼併土地並將多餘的糧食賣給小灘鎮的山西商人，山西商人又將其賣給至此交兌的河南大戶，以及用輕齎銀買糧的運軍（見圖3）。換句話說，類似於邊鎮的政治與經濟空間，位處腹地的大名府和小灘鎮每年為薊州鎮邊糧提供了一個穩定的來源，故直至嘉靖二十九年庚戌之變，薊州鎮開始大幅募兵，進行軍政改革（如分鎮），其邊糧貨幣化的程度才開始大幅上升。但這只是一種猜測，還需要史料的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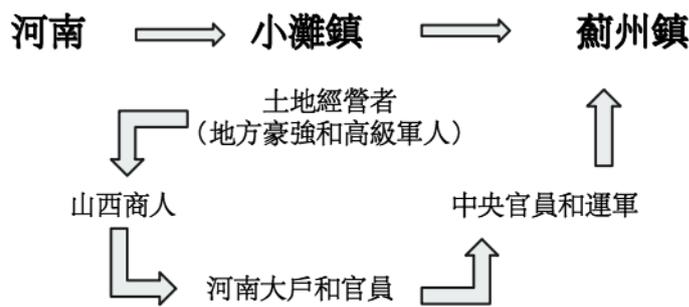


圖3 小灘鎮經濟活動示意圖

首先需要對大名府的軍屯數量進行考證，其次還需對地方豪強和高級軍人兼併土地的行為做一考證。⁷⁴通過考證可以發現，軍屯屯田不僅為小灘鎮

⁷⁴ 關於軍屯的研究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顧誠，《隱匿的疆土》（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2）；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軍戶的研究見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加〕宋怡明（Michael Szonyi）著，鍾逸明譯，《被統治的藝術：中華帝國晚期的日常政治》（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19）。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一書更是從軍屯、軍戶、軍役三個角度研究了江西地區的衛所。不過相比於腹地大名府的衛所，江西地區的衛所大多數都要承擔運漕的軍役，故相關史料留下較多，這也反映了江西衛所的特性，這與沿海、沿邊和內地衛所既有相同之處又有各自的

的糧食市場提供了糧食來源，其還創造了大名府地方社會政治空間的「犬牙相入」。根據康熙《大名府志》卷 14〈賦役新志〉，

並來衛所屯地七千二百二頃十四畝二分四厘有奇，向所隸同屯丁各處亦於康熙三年建議以其坐落之所錯雜州縣境內，即其在某境者屬之某縣而科，則一視民田矣。(滑縣並寧山衛屯地三千六十一頃五十三畝四分零；浚縣並寧山衛屯地一百六十八頃八十畝五分；彰德衛屯地七百七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衛輝守禦所屯地三百四十七頃五十五畝七分；內黃縣並潞州衛屯地二百五十八頃八十二畝六分；彰德衛屯地一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五分；彰德衛群牧師屯地一百一十八頃四十九畝五分零；魏縣並潞州衛屯地三百一十頃五十六畝七分零；東明縣並懷慶衛屯地一千三百二十九頃一十三畝四分零；彰德衛群牧所屯地六百六十六頃四十六畝八分)。⁷⁵

但是康熙《大名府志》並沒有提及到潼關衛和蒲州守禦千戶所的屯田。根據高壽仙在〈明代潼關衛與北直隸關係考論〉一文中的考證，「潼關衛在北直隸境內的屯田，約有 430 餘頃。」⁷⁶故可以肯定的是，寧山衛、潞州衛、潼關衛、蒲州守禦千戶所、懷慶衛、彰德衛、彰德衛群牧所、衛輝守禦千戶所在大名府都有屯田，且為數不少。⁷⁷同時，根據高壽仙〈明代潼關衛與北直隸關係考論〉一文可以得知，潼關衛雖然隸屬於北直隸，但是其還與寄銜於河南按察司的大名兵備道，河南巡撫，陝西巡撫、巡按和按察司相關各道，河東巡撫，中都留守司和河南都司，以及延綏巡撫和巡按有各種隸屬關係。同樣的情況也適用其他有屯田分布於大名府的衛所，如，成化《山西通志》便曾描述到：

地區性。

⁷⁵ 康熙《大名府志》，卷 14，頁 64b，65a。

⁷⁶ 高壽仙，〈明代潼關衛與北直隸關係考論〉，《故宮博物院院刊》，6 (2016)，頁 6-16。

⁷⁷ 萬曆《大名府志》所載大名府納稅田畝為 47181.85 頃(即民地)，歸戶部直接管轄；養馬餘地 26029.84 頃，由太僕寺統轄馬戶、馬地等財政資。據〈元明時期華北國家秩序的重建：軍屯、漕運和馬政：以大名府為例〉一文，八個衛所明中期在大名府的實際屯田數量至少為 8088.08 頃，約為民地 1/5。軍屯加養馬餘地(34117.92 頃)為民地的 72%。

寧山衛，在澤州城內東北隅懷仁坊。洪武四年初置澤州千戶所，附屬潞州衛。十一年，改立今衛，屬河南都司。十四年拓建。永樂七年，改直隸後軍都督府。⁷⁸

萬曆《山西通志》又列舉了寧山衛屯田的分布，

寧山衛屯田坐落北直隸滑、浚、長垣、東明諸縣，河南獲嘉、新鄉、輝縣、修武、武陟諸縣。⁷⁹

按照高壽仙的分析思路，雖然寧山衛歸直隸後軍都督府管理，但其屯田也大量分布在河南，必定也會受到河南屯田道和河南巡撫的統轄。同時，寧山衛在薊鎮也有駐守官軍，故其也會受到薊鎮總兵的節制。同樣，潞州衛：

屯田坐落河南磁州、臨漳、安陽二縣，並北直隸永年、雞澤、肥鄉、成安、魏、內黃諸縣。⁸⁰

則直隸巡撫和河南巡撫都能夠對潞州衛的管理產生影響。同樣，蒲州守禦千戶所隸屬潼關衛，但一部分境土在山西，見萬曆《山西通志》：

若境土雖在山西而屬於他處者，為衛二所三。隸後軍都督府則有澤州寧山衛、平定州守禦所，隸宣府萬全都司則有蔚州衛、廣昌守禦所，而隸潼關衛又有蒲州守禦所焉。⁸¹

至於其他在大名府布有屯田的彰德衛、懷慶衛和衛輝守禦所，

皇清彰德衛丁地事務歸併彰德府屬安陽縣，及直隸東明、內黃、浚縣各縣管理……皇清懷慶衛丁地事務歸併懷慶府屬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及直隸東明縣各縣管理……皇清衛輝所丁地事務歸併衛輝府屬汲縣，並直隸浚縣管理。⁸²

⁷⁸ [明]李侃修，成化《山西通志》(民國二十二年景鈔明成化十一年刻本)，卷4〈宗藩〉，頁14b。萬曆《澤州志》卷9〈兵防志〉也有類似描述。

⁷⁹ 萬曆《山西通志》，卷24〈武備上〉，頁46a。

⁸⁰ 萬曆《山西通志》，卷24〈武備上〉，頁41a，原文為「潞安衛」，實際上潞安衛即指潞州衛，通過屯田的分布也能證實潞安衛即為潞州衛。潞安府設置於嘉靖年間，詳見科大衛，〈動亂、官府與地方社會——讀『新開潞安府治記碑』〉，《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2(2001)，頁66-73。

⁸¹ 萬曆《山西通志》，卷25，頁1b。

⁸² [清]顧汧修，康熙《河南通志》(清康熙三十四年刻本)，卷8〈城池〉，頁24a，24b、27b。

通過以上的考證可以明確，衛所在大名府布有大量軍屯屯田，且這些屯田會受到來自直隸、山西、河南和陝西軍事和行政系統的影響，而這也會導致大名府地方社會政治空間的「犬牙相入」。明代出自大名府開州的官員王崇慶便曾說到：

開有軍屯，何錯而綜之制也。然軍民者籍也，屯一也。慶嘗得諸遺老，民屯易治，軍屯難治。凡民之訟其軍也，有司者將治之，轍匿軍屯不出，其甚有窩盜而殺人者，長吏或姑息自勝，往往因循而莫之敢發。蓋其所由來者，漸矣……或曰，軍屯不復屬開久矣，錄之見國制雲耳。⁸³

「軍屯不復屬開久矣」便是政治空間「犬牙相入」最真實的寫照。于志嘉曾根據明崇禎年間曾任大名府浚縣知縣張肯堂的《營辭》一書，分析了發生在浚縣內的軍民衝突。于發現：「軍民間的訴訟需由本管軍職衙門會同民職有司一體約問，是為『約會制』。從《營辭》的相關判詞中，可以看到張肯堂會同千戶或衛所書識一同處理案件的痕跡，也可以發現他在受理軍民糾紛時，對所謂的文武官分際，是有充分體認的。」⁸⁴由此二例可見，五軍都督府統轄的衛所和軍屯對大名府行政系統官員管理地方造成了不少障礙和麻煩。

這種破碎的權力景觀恰恰有利於地方豪強和高級軍人兼併貧軍的屯田。比如說，明代大名府浚縣的地方精英孟思便曾在〈大明浚縣均田善政碑〉寫道：

浚之為邑，東距漕渠，西扼太行，北流漳洹，南橫黃河，皆百餘裏，形勢阨塞，為河朔雄勝。國初兵燹土曠，墟為榛莽，乃撫子遺徙民庶以實焉。維時民田有定，國賦亦貞，既而複以寧山、衛輝、彰德三衛所之軍來屯於境。軍悍民柔，咨其占壤，至乃頃畝混淆，加之豪猾影射，田始弗均，而賦則猶昔也，民大病焉。嘉靖六年，民有伏闕奏訴者，詔均之。工部尚書四泉楊公筮任尹浚，奉行惟謹，浚田以均。值其擢任期迫而版籍貯之帑藏。已而，衛所占民為軍，弗能問黠徒假軍

⁸³ [明]孫臣鯨修，嘉靖《開州志》（明嘉靖刻本），卷1〈地理志〉，頁9a-9b。

⁸⁴ 于志嘉，〈從《營辭》看明末直隸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2004），頁745-795。

匿民，弗能理田之熟而荒，弗正沃而蹶，弗分弊又久焉。⁸⁵

據朱仙林在〈孟思生平家世小考〉中的考證，孟思為大名府浚縣地方精英，家境優渥，雖科舉考場上屢屢失意，但在文人世界中享有一定的聲譽。⁸⁶其被人熟知往往是由於其在盧楠案中扮演的角色。⁸⁷同樣作為大名府浚縣的地方精英，盧楠在被捕入獄前，同樣享有富裕的生活。其被捕入獄的理由是其農田雇工的意外死亡。如果按照寺地遵在將政治主體分為在地土豪、地主出身的官僚、權門的標準，這兩人無非具有更多在地土豪的特點。⁸⁸也正是在地土豪，如地方豪強和高級軍官，兼併貧軍的土地。如嘉靖《懷慶府志》中便有〈屯田論〉一文：

屯田，軍士之所，天也。欲全軍伍，先理屯田。兼併於豪強，私易於富室，其所由來者，漸矣。……又況懷慶屯田與東明雜處，軍民異省，會訟動必經年，而貧富俱困。山西諸衛屯田於直隸州縣，如其比者尚多。⁸⁹

由上述的幾段材料可見，大名府軍屯屯田的兼併情況頗為常見，且複雜的政治隸屬關係使得地方管理效率低下，甚至「長吏或姑息自勝，往往因循而莫之敢發」。綜上可見，大名府的軍屯為河南漕糧在小灘鎮交兌提供了兩個條件，一是大量的土地，其產出的糧食可以賣給交兌點的商人；一是破碎的地方權力景觀，這些衛所複雜的隸屬關係使得其在大名府的官軍和土地處於「邊緣」狀態。

河南漕糧在小灘交兌必然需要三個群體的參與，即至此買糧交兌的河南大戶，有糧可售的大地主，以及斡旋其中的商人。在相關史料中，負責協運漕糧的河南大戶往往以一種被動、消極的面貌出現。例如明中期出身河南汝州的張維新曾在〈改折漕糧疏略〉中回憶道，河南大戶來到小灘鎮後既要向

⁸⁵ [清]熊象階修，嘉慶《浚縣志》（清嘉慶六年刊本），卷 19〈循政記〉，頁 14a。

⁸⁶ 朱仙林，〈孟思生平家世小考〉，6（2016），《文藝評論》，頁 90-94。

⁸⁷ 關於盧楠案可見許建崑，〈盧楠事件的真相、渲染與文化意涵——《盧大學詩酒傲王侯》相關文本的探析〉，《東海中文學報》，24（2012），頁 147-166。

⁸⁸ 參見[日]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頁 41-52。

⁸⁹ [明]孟重修，嘉靖《懷慶府志》（明嘉靖四十五年刻本），卷 6〈城池〉，頁 9a，9b。

歇家和門戶繳納「月費」，有時又因「兌限迫期」不得不購買當地奸販的劣質米。如若「查驗不堪」，大戶還需賠銀；如若攜銀不夠，還會向當地歇門借高利貸。⁹⁰其遭遇與梁方仲筆下的南方糧長如出一轍。然而，於明中期北方大戶為逃役也衍生出一套「分門」的辦法。任雅萱在〈大戶與宗族：明清山東「門」型系譜流變與實踐〉一文中就以山東大戶為例介紹了其是如何通過戶下分門來應差，即減少徭役。⁹¹

在上文列舉的相關史料中，河南大戶和大地主已經相繼出現，如果沒有商人參與其中，這樣的一個經濟閉環始終無法完成，則本文的假設也無法得到驗證。近些年來，在大名縣發現的兩塊石刻恰恰證明了山西商人在小灘鎮的存在。據乾隆二十二年由准提禪院主持僧人明心攜其徒子徒孫立於小灘鎮的〈重遷財神廟碑記〉：

茲金灘鎮財神廟者，乃晉商之會館也。前人創建於准提禪院之右，曆有季矣。無如，時移勢殊，地形更易，衛水為患，環廟波濤，恒苦往來之無徑。前人咸欲遷移，徒有意而未果。……茲因眾商有此美意，主持有此虔誠，故不禁欣賞難已，遂勉強□□以記其事雲。⁹²

此碑文由小灘鎮所在的元城縣知縣狄詠箴撰。可見山西商人不僅在小灘鎮立有會館，而且和當地的僧人、官員過往甚密。⁹³除此之外，在距小灘鎮不遠處的龍王廟發現一《男功德記》的石刻，上面記載的捐款人之一便包括「山西平陽府蒲州尚文里二甲□□□居住，鹽商姬定鼎，妻韓氏；長男國俊，妻□氏；仲男國英，妻範氏；季男國良；長孫鳴鳳。」有趣的是，蒲州守禦千戶所也在大名府布有屯田。至於山西鹽商是否將大名府屯田產出的多餘糧食一路北運用作開中法，便不得而知。但沿衛河北運的成本的確大大小於陸運成本。

但是，大名府的糧食市場規模有限，且運軍的運輸能力也有限。在嘉靖

⁹⁰ [明]張維新，〈改折漕糧疏略〉，《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三冊，頁1467-1469。

⁹¹ 參見任雅萱，〈大戶與宗族：明清山東「門」型系譜流變與實踐〉，《史林》，1(2021)，頁99-110。

⁹² 此石碑出土於金灘鎮（即昔日小灘鎮）。

⁹³ 見胡森豪，〈祈雪、水運與腹地：從《大名縣重修龍王廟碑記》看明初大名府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待刊。

二十九年薊州鎮大幅募兵之後，其便無法快速、有效的滿足薊州鎮的糧食需求。在這種情況下，撥往薊州鎮的京運年例銀便大幅增加，且逐漸成為定例。由此便可以充分理解在內憂外患的情況下，北方賦役的貨幣化進程才大幅加速，特別是薊州鎮邊糧的數量和貨幣化程度都得到了大幅提升。也是在這種情形下，對撥薊州鎮的河南漕糧，「萬曆初，以折色改解太倉，名兌軍銀；後又以本色五萬，改撥通倉。」而這對小灘鎮的糧食市場來說卻是個壞消息，在折色增加的情況下，河南大戶便不需要在小灘購買那麼多的糧食，這在某種程度上也會起到壓制小灘糧食價格的作用。根據胡鐵球〈明代九邊十三鎮的月糧折價與糧價關係考釋〉一文，實際上除了在個別災荒、虜患年境，邊鎮市場上出售糧食的價格並不高，而且「明代邊鎮並沒有形成統一的糧食市場」，「各邊鎮之間的月糧折價相差懸殊」。⁹⁴也就是說，薊州鎮邊糧的來源有其獨特且穩定的供應。據上文所述，在嘉靖中後期薊鎮大幅募兵之前，這一供給便是河南漕糧，而河南漕糧的交兌也依賴於大名府這一腹地的支持。在大幅募兵之後，京運年例銀大幅增加，河南漕糧的改折也越來越多，薊鎮的糧食來源便開始依賴通倉的「空運」調撥。據萬曆《大明會典》：

凡撥運本色。……宣德七年奏准，法司囚犯送戶部通類差官，押赴通州各衛倉支糧，自備車糧，運赴山海衛倉。……（嘉靖）三十一年，令薊鎮加添班軍糧米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八石，於原額通太等倉撥運。其搭蓋班軍營房銀兩，行太倉並兵工二部動支。⁹⁵

至於漕糧交兌點短暫的轉移到臨清、館陶和回隆鎮的情況，也會受到運軍的影響。由之前的考證可以得知，第一次豫漕交兌點的變換，即由小灘到臨清，發生在正德三年。也就是說到成化年間，也就是河南漕糧全部改為兌運之後，其輕齋腳耗徵收的數額是以小灘作為參考。根據《大明會典》：

山東河南每石加米三鬥一升尖米一鬥，共四鬥一升。內除二鬥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一鬥六升，折銀八分，名一六輕齋，內俱無減扣。河南

⁹⁴ 胡鐵球，〈明代九邊十三鎮的月糧折價與糧價關係考釋〉，《史學月刊》，12（2017），頁14-36。

⁹⁵ 萬曆《大明會典》，卷28〈邊糧〉，頁10a。

每石再加耗米三升，折銀一分五厘，隨糧給軍以資衛河盤剝。⁹⁶

假如將交兌點移到臨清或者館陶，那麼運軍行程就會縮短，便能夠從以上固定的輕齎腳耗中節省一部分。假如將交兌點移到回隆，運軍就需多行一段水路，且這段水路經常淤塞，故運軍的輕齎腳耗可能會遠遠不夠路上的開支，甚至其還會因為延誤漕糧的運輸而受到懲罰。這也再次解釋了上文所引的「運官受臨清賄」一語，因為運官會傾向於在臨清交兌，故他們會成為臨清地方官員和商人共謀的對象。

通過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河南漕糧交兌點雖然在變換，但大部分時間內其都位於大名府境內。故河南漕糧交兌點變換的背後其實恰恰體現了其對小灘鎮和大名府的依賴。若想瞭解交兌點變換的原因，必然需要瞭解小灘鎮作為交兌點所具備的「先天」和「後天」優勢。同時，考慮到大部分河南漕糧「對撥供給」的是薊州鎮的邊糧，那麼通過對交兌這一經濟活動的分析便能一窺腹地、邊鎮和漕運之間的微妙關係。通過史料可以得知，地方豪強和高級軍人在大名府兼併貧軍的土地，並將多餘的糧食賣給山西商人。山西商人在小灘鎮又將糧食賣給前來交兌的河南大戶和運軍。而這部分糧食中的二十四萬石最後會由遮洋總運至薊州倉作為薊州鎮的邊糧。這一經濟過程得以運作的背後實際上是明朝的衛所和「對撥供給」的財政體系，而在這個過程中，不僅上述的大名府大地主、山西商人和河南大戶參與其中，甚至對大名府軍屯可以指涉的河南、山西、陝西軍政兩大系統的官員，以及大名府地方文人和僧人都被捲入其中。唯有到了嘉靖年間庚戌之變，內外交困之際，薊州鎮大幅募兵，而這也迫使其邊糧貨幣化的程度開始加速，於此薊州鎮的邊糧供給便更多的開始依賴太、通二倉，河南漕糧的一部分也開始撥給通太二倉，而太倉和通倉某種程度上便代表了中央的「統籌兼顧」。故通過河南漕糧的交兌，不僅可以一窺腹地在邊糧和漕運中扮演的角色，還能目睹洪武型財政如何逐漸走向崩潰，即如黃仁宇所說的明政府往往「在前臺維持一套僵硬的官僚體系，在後臺進行調整和控制」。⁹⁷

⁹⁶ 萬曆《大明會典》，卷 27〈經費〉，頁 28b、29a。

⁹⁷ 除黃仁宇、寺田隆信等人的研究，本文對於豫漕交兌背後映射出的財政制度變遷與劉志偉近年來提出的「貢賦經濟」十分相似。參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

五、結語

本文基於對河南漕糧交兌點在明代變換的考證，一方面展示了華北腹地——大名府以及腹地中心——小灘鎮在漕運和邊糧中發揮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得以一窺洪武型財政逐漸走向崩潰的過程。本文通過對河南漕糧交兌點的變換說明，變換的背後是漕糧交兌這一經濟活動對大名府和小灘鎮的依賴，而這種依賴又基於大名府大地主、山西商人和河南大戶在小灘鎮共同維持的一個糧食市場。也就是說，寺田隆信所描述的「一個以政府為買方，以土地經營者為賣方的大規模的糧食交易市場」不僅存在於「北部邊塞地區」，同時其還出現在華北腹地——大名府。這一糧食市場得以形成的前提是分布在大名府的軍屯屯田被地方豪強和高級軍人兼併，這些軍屯複雜的隸屬關係不僅為地方豪強和高級軍人製造出有利的兼併環境，同時還創造了大名府地方政治空間的「犬牙相入」。另一方面，河南漕糧與薊州鎮邊糧「對撥供給」的關係也在嘉靖庚戌之變後逐步被通、太二倉代表的中央統一調撥體系所取代，這也代表了洪武型財政的瓦解。故通過對河南漕糧交兌點之變這一歷史事件的考察不僅可以展現華北腹地在漕運和邊糧中扮演的角色，還能一窺明朝衛所和洪武型實物財政兩大體系的崩壞。也正是這一制度體系上的「缺陷」，使得漳、衛二河不斷地對運軍運糧產生干擾，從而造成交兌點的反復變換。

本文的貢獻主要體現在視角創新、提升和深化上，即為理解明代經濟社會的發展，以及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新的切入點。黃仁宇曾將朱元璋所構想並施行的財政體制形容為「洪武型財政」，但其也只是從宏觀層面描述了洪武型財政的特徵。之後，雖有眾多學者致力於明地方賦役征斂方式、一條鞭法、以及明商業社會特別是白銀流通等研究，卻缺少學者從國家和社會互動視角研究明代洪武型財政的興起、運行及「崩壞」。本文便將明代軍屯、漕運和邊糧供給這三種制度——也是理解明代軍事經濟運行最重要的制度——放在大名府這一歷史空間中去理解它們之間的關係。這三種制度在明初

明清廣東裡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劉志偉，《貢賦體制與市場：明清社會經濟史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19)；劉志偉，〈貢賦經濟體制研究專欄解說〉，《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2018)，頁65-66。

的設立都是基於朱元璋實物型或者說洪武型財政體系的構想，具有去貨幣化、去財政中心化和去城市化的特徵。⁹⁸在河南漕糧於大名府交兌並解運至薊州鎮這一經濟活動中，這三種制度之間的搭配和平衡一直從永樂年間維持到嘉靖年間。直到薊州鎮在外敵入侵刺激下進行軍事改革，糧食需求劇增，北京政府才開始直接從通、太二倉調撥白銀（京運年例銀）和糧食給薊州鎮，並將原有的 30 萬石豫漕部分折色後分撥通、太二倉。故豫漕交兌的貨幣化（即折色）和終點更改（從本色解運薊州鎮到折色改撥通、太二倉），以及小灘鎮成長為一個糧食市場和經濟中心，逆轉了洪武型財政去貨幣化（漕糧折色）、去財政中心化（豫漕改撥通、太二倉）和去城市化（小灘鎮的成長）三個趨勢。故經由研究明代豫漕交兌點的變化，我們能夠通過軍屯、漕運和邊糧等制度在具體歷史情景下的交匯更加深刻地理解明初「洪武型財政」的歷時性演變，以及環境等因素在其中發揮的作用。同時，本文還有一些不足之處，例如尚未找到大名府的大地主與山西商人交易的直接證據，沒有對人力維持漳河主行南路這一假想做出估算等。這些會在之後的研究中得到進一步完善。

本文於 2024 年 04 月 29 日收稿；2024 年 11 月 06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莊祐維

⁹⁸ 去貨幣化體現在這 30 萬石豫漕在改撥通、太二倉前主要由本色構成；去財政中心化體現在嘉靖軍改前豫漕點對點「對撥供給」薊州鎮，無需發揮通、太二倉的集散作用；去城市化即在豫漕交兌和解運的過程中無需依賴城市提供的公共品和市場服務，當然這是建立在嚴格遵守去貨幣化的基礎上。一旦負責收糧的河南大戶開始攜銀至交兌點買糧，那麼一個糧食市場將會出現在交兌點；而在這個過程中，一系列複雜的政治和經濟關係將會在不同群體間形成。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⁹⁹

- 〔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景元本。
- 〔明〕《明實錄》，中央研究院校印本，1963年。
-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據萬曆朝重修本影印。
-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明萬曆刻本。
- 〔明〕黃訓集，《皇明名臣經濟錄》，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張萱撰，《西園聞見錄》，民國哈佛燕京學社印本。
- 〔明〕魏煥撰，《皇明九邊考》，臺灣：華文書局，1968，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謝純，《漕運通志》，明嘉靖七年楊宏刻本。
- 〔明〕李輅修，正統《大名府志》，明正統十年刻本。
- 〔明〕李侃修，成化《山西通志》，民國二十二年景鈔明成化十一年刻本。
- 〔明〕石祿修，正德《大名府志》，明正德元年刻本。
- 〔明〕孫臣鯨修，嘉靖《開州志》，明嘉靖刻本。
- 〔明〕孟重修，嘉靖《懷慶府志》，明嘉靖四十五年刻本。
- 〔明〕鄒守愚修，嘉靖《河南通志》，明嘉靖三十五年刻本。
- 〔明〕潘仲驂修纂，萬曆《大名府志》，湖北圖書館和國家圖書館藏，萬曆增修本。
- 〔明〕李維楨修，萬曆《山西通志》，明萬曆刻後印本。
- 〔明〕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明〕崔銑，《洹詞》，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屠應峻，《屠漸山蘭暉堂集》，明嘉靖三十一年屠仲律刻本。
- 〔明〕張邦奇，《張邦奇集》，明刻本。
- 〔清〕《清實錄》，抄本。

⁹⁹ 以上沒有館藏和出版資訊的史料均出自網絡數據庫，包括北京愛如生數位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中國方志庫、明清實錄。

- 〔清〕《世宗憲皇帝朱批諭旨》，欽定四庫全書本
- 〔清〕張廷玉等著，《明史》，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本。
- 〔清〕程啟朱等修，順治《衛輝府志》，清順治十六年增刻本。
- 〔清〕周邦彬修，康熙《大名府志》，清康熙十一年刻本。
- 〔清〕趙知希纂修，康熙《館陶縣志》，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 〔清〕顧汧修，康熙《河南通志》，清康熙三十四年刻本。
- 〔清〕姚德聞修，康熙《涇縣志》，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 〔清〕徐汝瓚纂修，乾隆《汲縣志》，清乾隆二十年刻本。
- 〔清〕貴泰修，嘉慶《安陽縣志》，民國二十二年重刊本。
- 〔清〕嵩山修，嘉慶《東昌府志》，清嘉慶十三年刻本。
- 〔清〕熊象階修，嘉慶《浚縣志》，清嘉慶六年刊本。
- 〔清〕朱煥纂修，咸豐《大名府志》，清咸豐三年刻本。
- 〔清〕潘禔章，《松陵文獻》，清康熙三十二年潘耒刻本。
- 〔清〕朱雲錦，《豫乘識小錄》，清同治十二年文耀齋刻本。
- 〈男功德記〉，現存邯鄲市大名縣龍王廟鎮龍王廟。
- 〈重遷財神廟碑記〉，現存邯鄲市大名縣金灘鎮。

二、近人論著

- 〔日〕寺田隆信著，張正明等譯，《山西商人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 〔日〕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
- 〔日〕谷口規矩雄，〈明代華北の「大戸」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7：4（1969），頁 119-120。
- 〔加〕宋怡明（Michael Szonyi）著，鍾逸明譯，《被統治的藝術：中華帝國晚期的日常政治》，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19。
- 〔美〕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
- 〔美〕黃仁宇著，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于志嘉，〈犬牙相制——以明清時代的潼關衛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1（2009），頁 77-135。
- 于志嘉，〈從《畝辭》看明末直豫晉交界地區的衛所軍戶與軍民詞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4（2004），頁 745-795。
-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 石超藝，〈明清時期漳河平原段的河道變遷及其與「引漳濟運」的關係〉，《中國歷史地理論叢》，3（2006），頁 27-35。
- 任雅萱，〈大戶與宗族：明清山東「門」型系譜流變與實踐〉，《史林》，1（2021），頁 99-110。
- 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1972），頁 123-157。
- 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1973），頁 169-244。
- 朱仙林，〈孟思生平家世小考〉，《文藝評論》，6（2016），頁 90-94。
- 吳輯華，《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
- 周振鶴，《中國歷代行政區劃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
- 和文凱，〈財政制度、國家權力正當性與國家能力：清代國家能力的再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1（2021），頁 18-31。
- 科大衛，〈動亂、官府與地方社會——讀《新開潞安府治記碑》〉，《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001），頁 66-73。
- 胡森豪，〈元明時期華北國家秩序的重建：軍屯、漕運和馬政：以大名府為例〉，香港：嶺南大學碩士論文，2022。
- 胡森豪，〈祈雪、水運與腹地：從《大名縣重修龍王廟碑記》看明初大名府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待刊。
- 胡鐵球，《明清歇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胡鐵球，〈明代九邊十三鎮的月糧折價與糧價關係考釋〉，《史學月刊》，12（2017），頁 14-36。

- 胡鐵球，〈明代倉場中的歇家職能及其演化——以南京倉場為例〉，《史學月刊》，2（2012），頁 46-58。
- 高壽仙，〈明代潼關衛與北直隸關係考論〉，《故宮博物院院刊》，6（2016），頁 6-16。
- 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 張泰蘇，〈對清代財政的理性主義解釋：論其適用與局限〉，《中國經濟史研究》，1（2021），頁 40-53。
- 張瑞威，〈十八世紀江南與華北之間的長程大米貿易〉，《新史學》，21：1（2010），頁 149-173。
- 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 許建崑，〈盧楠事件的真相、渲染與文化意涵——《盧太學詩酒傲王侯》相關文本的探析〉，《東海中文學報》，24（2012），頁 147-166。
- 彭雲鶴，《明清漕運史》，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 彭慕蘭、周琳，〈在無為而治與英雄主義的失敗之間——清代國家能力與經濟發展概論〉，《中國經濟史研究》，2（2021），頁 19-38。
- 程龍，《北宋糧食籌措與防邊——以華北戰區為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 劉光臨，〈制度與數據之間：宋元明之際兩稅的去貨幣化進程——以溫州樂清為例〉，《歷史文獻研究》1（2017），頁 329-353。
- 劉光臨，劉紅鈴，〈嘉靖朝抗倭戰爭和一條鞭法的展開〉，《明清論叢》，12（2012），頁 117-123。
- 劉光臨，關榮勻，〈唐宋變革與宋代財政國家〉，《中國經濟史研究》，2（2021），頁 39-56。
-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裡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 劉志偉，《貢賦體制與市場：明清社會經濟史論稿》，北京：中華書局，2019。
- 劉志偉，〈貢賦經濟體制研究專欄解說〉，《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2018），頁 65-66。
- 蔡泰彬，《明代漕河之整治與管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鮑彥邦，《明代漕運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
- 顧誠，《隱匿的疆土》，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2。

Schurmann, Franz.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üan dynas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The Changes of the Delivering Places of Henan's Tribute Grain and 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Center in Ming Dynasty

Hu, Senhao*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ingle-whip law, the distribution of grain to Beijing and the fort towns followed the regulations set during the Chenghua emperor's reign. Among the nine fort towns, only Jizhou town received tribute grain, which was collected from Henan and delivered to officials in Xiaotan town, located in Daming prefecture, for the most part. Although the delivery locations temporarily changed to Linqing, Huilong town, and Guantao, they eventually returned to Xiaotan town. Previous studies on tribute grain and border grain have focused on cities and merchants along the Grand Canal and fort towns, bu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interland has not received sufficient attention. However, the transportation of Henan's tribute grain to Jizhou town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interland, fort towns, and the Grand Canal.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six changes of delivery locations among four places and highlights the reliance of the delivering of Henan's tribute grain on Xiaotan town. Additionally, the study of military garrisons in Daming prefecture not only sheds light on the political dynamics within the local society but also demonstrates how the hinterland was involved in the delivery of tribute grain and the supply of border grain through military garrisons. Lastly, by analyzing the distribution of Henan's tribute grain from Jizhou town to the Tong and Tai warehouses, this research reveals the decline of the command economy or the "Hongwu fiscal system."

Keywords: Henan's tribute grain, delivering places, Jizhou town, border grain, Xiaotan town, hinterland

* Ph. D. Candidate,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